

清律

倉庫下  
課程  
錢債  
市厘

七

共廿四

ワ保4  
3079  
7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十一 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大清律

會通新纂

目錄 戶律 倉庫下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正項錢糧

除實欠在  
 民並應行  
 留去各款  
 外其業已  
 征存應行  
 起解之數  
 如有延緩  
 不解違限  
 不及一月  
 者罰俸三  
 個月違限  
 一月以上  
 者罰俸六  
 個月違限  
 二月以上  
 者罰俸九

預給依  
 見山山  
 物有

因公那  
 本委草  
 餘免  
 見五刑

解註出征錢糧關係軍機事宜監費經  
 過應行註銷者有一定數目可以先  
 給勘合者恐各衙門不即應行註銷此  
 律按兵律失誤軍事條除軍征討應合  
 律給單期不完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與此違者不同蓋彼  
 是已確有文移此是不經給發勘合  
 也然此杖六十亦清未設軍機者言若  
 有失誤軍機律既有此律則不得以  
 無功合而寬之矣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  
 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  
 自合依奉出納  
 勘合  
 那移出納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准監守自盜論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那移出納



個月違限

三月以上  
署罰俸二  
年違限四  
月以上者  
罰俸二年  
違限五月  
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違限半年  
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  
違限一年  
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  
倘係設法  
延挨顯有  
虧挪情弊

坐監不准  
法贓限內  
全完分別  
免見官  
吏受財  
虧分入已  
完贖不准  
減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完贖減免  
又犯贓加  
一等見同  
前

官員如將侵欺錢糧及抗糧等項人犯  
並未逃亡申報逃亡者俱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不起解侵欺抗糧  
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速解遲悞  
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楊 條奏挪移  
科款並坐贓等罪較侵盜為輕果于提  
問之後完贖應一體准其免罪等因本  
部查因公挪移分別勒限完贖贓免例  
內已有專條自可遵循辦理其贖刑門  
內所稱依例決配係指限內未能完完  
照未完之數治罪而言義各有當至  
因公 及坐贓致罪等項其類不一

從嚴未章  
治罪至謀  
項錢糧逾  
限不解仍  
照舊例議  
處正刑  
吏部

那錢糧  
分別監追  
內應禁  
罰不禁

照例盜擬  
罪之犯逃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那虧空  
分別限定

如官吏因公科款所屬財物又官吏非  
因事受人之財坐贓致罪此等贓物與  
侵盜挪移倉庫錢糧者不同緣倉庫錢  
糧期于勒追歸款故尚可分別減免至  
察屬及民間財物原不容擅自派科故  
必須依例決配若如所奏科款等贓亦  
准全完免罪則凡因贓入罪者均得藉  
以完贖免無以示懲應毋庸議是慶  
八年二月准咨

官員將正雜錢糧擅自挪移別用者單  
職如將正雜錢糧不行報明該撫私自  
那移以就緊急需者降一級留任俟  
其清完之日聽督撫題請該部詳核具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免刑○若各衙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

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 權帖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其出征鎮守  
放之職准監守自盜論

軍馬經過去處 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違而不即 者杖六十

文案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門將應收  
應支各款項數目明立文案以為存查照  
驗仍將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  
一印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開註簿

籍按照收支所謂正收正支也那移出納  
者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  
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即將本年錢糧那  
移補數所收此項錢糧未足却將彼項錢  
糧那移解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各衙門  
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填給半印  
勘合若監臨主守不照依正收正支而那  
移出納雖曰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人  
已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或納並計  
所那移之數為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免刑○權帖謂權宜給發  
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不給半印勘合而  
擅出權宜票帖或已給勘合而不明立文  
案即行放支此則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或已奉有  
勘合並不附記簿籍即以放支此則監守

那移出納



見虛出通  
關殊鈔

題開復如將仔匪錢糧因公那用者免  
議至將米豆草束那用者亦照此例分  
別處分

欠幣人員  
查追籍沒  
各例參看  
隱爾人官  
家產給沒  
贓物擬斷  
贓罰不當  
等條

州縣那移錢糧失察之府州改為革職  
留任如本犯子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初  
限不完仍照例革職如能于二三限全  
完者准其開復若三年限內不完不准  
開復未完銀兩仍着落追賠在正刑奉  
吏部  
文武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  
未人已除一級調用處分

河工官員或因屢修屢塌賠累虧空者  
初叅時該道場內聲明免離任限半年  
賠完免議如不完解任再限一年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限內完半減等議處逾  
限治罪見處分則例

吏部議覆署湖南糧道張 條奏請  
嗣後州縣交代由該知府率同監交及  
新舊兩任將倉庫親加核算如果寔欠  
在民准交後任如係遠年無着逋欠立  
即詳明上司向前任經手之員勒限追  
貼至墊用銀米及應領未領公項總令  
舊任白赴藩司衙門請領及公館鋪墊  
皮衣物等項均不准充作抵款監交  
同知府加結詳報該管道員查有含混

倉庫官吏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故計所放支  
之數為賊亦論如那移之罪所以防作弊  
之漸也○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帥兵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鎮軍馬經過去處應  
合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雖  
未奉有勘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應  
付開具應付之數申報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若以無勘合之故違  
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倉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

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  
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  
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  
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  
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  
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  
未至一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



通融即于監交與知府名下勒限代為  
賠補仍由該道加結移知藩司詳報咨  
部等因具奏嘉慶四年欽奉

上諭各督撫于所屬地方交代一節如於限  
內未能交清應令接任官逐款查明揭報  
上司將該員截留任省務須交代清楚方  
准赴任回籍不得通同寫立議單希于限  
外通融彌補致于例禁倘仍前積弊一經  
發覺除監交出結之員着落賠補外併一  
併治罪仍將各該上司分別嚴議等因欽  
此當經戶部通行遵照在案該道所奏  
查出交代虧短着落監交及該管知府  
分賠係欽遵  
諭旨辦理至虛開是抵及公館鋪墊衣服等  
項撥交甯抵本係外省積習流弊有干  
例禁此際正當清查之時應如該道所

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  
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  
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

家產盡絕  
取結請證  
見隱購入  
官家產

欠發產盡  
不得株連  
見同刑

奏除現在各屬交代不准以議單欠票  
衣物等項議抵外如有遠年舊換物件  
即令據定估變歸款所有不敷銀兩查  
明從前經手各員名下賠繳以歸核定  
嘉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准通行

榆林縣顧廣德虧空倉庫工料銀一千  
二百九十六兩四分零據供已發給吏  
人銀一千兩買木現有交到木種二千  
餘件值銀七百五十餘兩尚有未運到  
之楞木六根值銀二百九十兩因被泰  
無人催運以致耽延剩銀二百九十六  
兩零因墊發俸工那用赴司領出被陳  
越借去銀二百五十兩以致領還俸工  
不能歸還原項等語此項銀兩自應研  
訊明確按追歸項豈得以尚未運到之

下應追各款戶部定有事條者應聽各  
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  
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  
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  
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審銀數在一千兩  
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即照工程核減銀  
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



出結後米  
穀霉變著  
落賠補見  
虛出通關  
硃鈔

交代倉廩  
毀爛見損  
壞倉庫財  
物

本無從估驗卽坐以侵蝕問擬斬候駁  
經改擬監守自盜律擬斬徒五年  
乾隆十年陝西案  
交盤倉穀應碾試者於倉面中間倉底  
三處各取一股和勻量定一石礮碾得  
米五斗卽是好穀如碾米有餘不便將  
穀申等  
常年倉穀以存七糶三爲率江南淮徐  
海等處存三糶七江寧揚州蘇松常鎮  
等處存半糶半  
外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核寔請銷混  
以捐墊造報者由部摘叅該督撫議處  
見戶部則例  
官員發給民價遲延者罰俸一年如半  
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  
職處分

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  
孫無方完繳者亦照例請豁免毋庸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官梁青糶  
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劾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奏  
收道府直隸  
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

平糶倉穀價值豐歲每石照市價減銀  
五分歉歲減銀一錢若歉收市價過昂  
應大加酌減著督撫核實奏聞一面發  
糶總不得過三錢如必須再減臨時請  
旨遵行凡各省採買解運倉穀如有失風失  
水勘實照漕船之例分別辦理  
州縣買辦倉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  
出售于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穀交銀  
官爲轉運若有預發價銀強行勒買及  
勒令賣戶上倉交納者察出參處  
官倉米穀不准州縣私爲食米該管上  
司亦不得發價交買致屬官暗以官穀  
供應違者參處戶部則例  
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那移庫銀減  
一等定擬乾隆十八年四川合州知州  
王登鑾案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盡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勒令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  
一年限內  
全完免罪  
開復原官如一年以外賠完其治罪不准開復二  
年之內如不賠完卽照捐壞倉庫財律治罪著落  
家屬帶繳若有羨倉穀後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  
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道光十年修改  
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  
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  
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



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三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兩以上展限半個月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展限四十五日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錢糧展限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展限一個月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議處再限兩個月如不結照身結不結例革職交代不扣封印日期

州縣交代委員監盤職名一體報部乾隆五十年例

知府交代限一個月

守巡道交代限一個月

布政司交代新舊各分限一個月各自具奏糧驛鹽道交代統限一個月並運

時價核實於交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節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在圖冒銷查戶部即行題奏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今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

州縣交代  
府道核轉  
見虛出通  
關銖鈔

知府不揭  
那移見虛  
出通關銖  
鈔

司交代統限兩個月

官員交代如舊任官不于限內交冊罰俸一年如遲至例限將局始行交冊新任又不上緊以致遲延舊任罰俸一年新任罰俸半年如舊任已經交冊新任推諉不接以致遲延罰俸一年督催不力之府州罰俸半年道員罰俸三個月倘限滿不行查參將該督撫上司降三級罰用如並無未清本任官或本官司道府借端勒延延冬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舊任未經交代明白即行離任降二級調用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至各項錢糧州籍等項未完說稱完結或假捏印結或增減文冊者革職未經交代以前將冊籍等項破衙役燈隱降一級調用至衙

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長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別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



分賠清項  
見收糧違  
限

影射春借  
倉穀見私  
借錢根

堅買平糶  
水石見市  
司評物價

役乘機侵匿銀兩監察衙役侵盜錢糧例處分緊印官因新任官將到故意延挨查圖卸責以致遲延降二級調用如正限內不能完結再歷正限之期仍不能清督撫題參革職如疏內不聲明遲延緣由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則例

州縣交代初條例限新舊兩任照例分別核扣其二參限期仍照初參之例扣限兩個月結行官造冊限二十日新任官查核轉送限四十日知逾限不結該管上司將何任遲延揭報如係舊任官于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外移交以致新任不能依限出結將舊任官革職新任免議如舊任依二參分限移交新任遲

派買倉穀  
身出納官  
物有違

私借文約  
不抵罰家  
見私借錢  
糧

違例開銷  
錢糧派屆  
公捐分賠  
見同前

至四十月外出結將新任革職舊任免議該管上司查明揭參免議如止以遲延題參並不將逾違二參聲明揭參者司道府州縣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嘉慶十八年九月吏部奏准各行

各省當平穀石初次採買遲延者罰俸一年如再不完章職滿任元日開復嗣後凡承追之項除數在一萬兩以內者仍限五年完交外其餘在一萬兩以外者准于五年之限酌加一年數在二萬兩以外者再加一年由此遞加則銀至五萬兩者得限十年銀至十萬兩者得限十五年正與前次欽奉恩旨酌實承恩文需限期相符而以次遞加該數其限期多寡相准亦不至拘于

大清律例

會通新纂

卷二十一

七

那移出納

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掇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寬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

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淨多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一定至銀數在十餘萬兩以外者案非常有例難懸定或應統歸于數至十萬兩予限十五年之例抑或另行酌加年限之處臨時聲敘情節奏明請

旨嘉慶八年十二月 戶部奏准

嘉慶六年四月奉

旨吳焮虧欠銀兩例應革職追前歲查辦時因人數過多特加恩分列銀數多寡酌限完繳吳焮數在萬兩以上原議革職離任如限內不完尚應治罪並非完繳即許開復之員吳焮先經加恩免其追追現未及滿年限已結完繳吳焮若僅照追限內完非定例止能減免罪名未免無所區別但即予開復原官又覺適侵吳焮着加恩以縣丞用此後同案有虧萬兩以上革職各員如限內全完者俱着照原官降一級錄用餘依議欽此

各省府州縣存倉米石每年出陳易新之例各省不同有折勒派借者照勒派採買例降三級調用攪和糠粃土灰者照攪和漕糧例革職交納時吏役需索失察縱容照例議處例載書或賑濟借動倉糧借非實借照侵倉例治罪還非實還照錢糧捏報全完例革職處分

承追例限

一承追戶屬項下一切因公核減分賠攤賠代賠及軍需核減等項銀兩均于文到日起限限滿不完將承追督催等官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照到任之日扣限銀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追完三百兩至一千兩限一年追完不完議處一千兩至五千兩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定限五年統計所追總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交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欵先揭預為三叅五叅地步

輾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叅後完過

若干准予開除以現任未完之數定擬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營私因公那

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

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

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

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

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

分以內者杖二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

每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

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

那移出納



數作為十分按年攤追如每年屆限時  
虛懸並無完繳承追官照例議處如能  
遇限陸續完交承追官俟四年五年統  
限滿時查明已未完分數分別議處其  
歷年凡有應得處分限滿若能全完全  
行開復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五年限滿  
能完至七分亦准開復其餘另照未完  
銀數按年起限承追  
一拖欠官項錢糧本員力不能完者在  
于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添友上司  
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確  
查屬是均應着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  
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于公  
帑並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該管州縣  
官巧借認賠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寔屬  
拖累甚或藉稱嚴查寄頓紛紛稟傳刑  
求飾詐等弊准受累之人赴上司控告

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  
價查覓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  
糶交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舊  
任所按數贖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  
無糶多報少糶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  
申報違者一並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  
出照例議處

參究備上司不為經理照例議處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一切因公核減  
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為數不多者准  
其在十應領養廉數內坐扣完結其有  
養廉在本處耗羨內自行留支者責令  
該管上司催追清結其有詳請分限完  
交藩庫者如完解遲延本員及該管上  
司分別議處限滿不完統計已未完分  
數照例題參仍令完納該管上司分別  
參處仍令督催順天府四路同知督催  
照知府例議處  
一因族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  
一面按限完交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  
派賠不公等項情由應于本族本籍呈  
明移咨任所核辦如該管官混為聲請  
自行赴任清理照贖例議處至任所



督撫查核案情實係款項紛繁情節參差不便文移往返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原委以期速結若將據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族籍飭令該員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行勒回族籍如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據實查參治罪

一官員應追一切賠項如事非因公情節較重查係上司知情徇隱及實有派委不慎之咎無論旗員漢員本人家產全無一概不准援例請豁即着落該管上司名下攤賠如事屬因公核減以及分賠代賠之項漢員仍通查該員原籍及歷過任所果無隱匿任所官出員切實自結加結由原籍題給旗員亦照此由旗員結咨部辦理統于年底彙案具題後咨旗銷案各該旗不得竟不咨部

率行具奏致部案卷差違者由部查參至欠項官或一人名下有兩款及三四款者內外承追衙門俱咨明原案情節輕重分別應賠應免辦理

一凡承追戶屬項下一切應完銀兩如其人定在家產全無該管地方官不為據定詳請督撫題給致令父子夫妻分離失所將承追之州縣及督催之督撫奏交吏部議處所屬之該管官不為據實具結咨部者亦照此辦理若該族業已咨部而承辦司員任聽書役攔不為秉題豁免亦即將該司員奏交吏部議處書役交刑部治罪嗣後坐扣欠項文武官凡在廉俸內坐扣者俱止扣其一半其一半留當差旗員漢員一體承着為例 嘉慶七年



六月 戶部奏改通行

嗣後凡有各州縣交代清楚造具錢糧  
欸冊印結一併核明送部查核毋得遺  
漏致于駁革等因光緒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准 戶部咨

**刑案匯覽**

那移倉庫一年今完照例開復原官道  
光緒十九年  
所開定因兵差賠累不計銀數多寡均  
期限一年完免其贓罪光緒十九年  
西可帖說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胡承琪奏請禁革役侵欠錢糧一摺  
直省州縣征收錢糧例應當堂給申以免書  
役等包攬完納侵欺積欠之弊乃竟有新任  
州縣私向庫書糧房挪移銀兩歸還私債迨  
至開征時即將申票交該書吏私征抵還代  
借之項以致書役侵漁弊端百出積欠日多  
該御史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著各督撫同藩  
司道府等嚴密訪察如有新任州縣負欠私  
債債主隨同前往向庫書糧房私挪銀兩還  
欠者即行奏揭開征之日倘聽信書役折串  
包征亦即據實奏辦毋稍徇縱欽此



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陳若霖等奏已革黃梅縣知縣王  
 進祖短絀錢糧一案已照所擬辦理矣州  
 縣虧空倉庫錢糧侵盜挪移情節輕重懸  
 殊罪名出入迥別其侵盜官帑私飽已  
 辜者當必當執法嚴懲以儆貪竊若因  
 公挪移其情不無可原然該督撫必須將  
 動用實據根究明確方成信讞即如王進  
 祖挪移庫銀以為買補馬粘修城垣倉  
 廠搶築堤堰之用必皆有工程簿籍可考  
 均當一一驗明方足以杜藉詞文飾之弊  
 看油論直省各督撫嗣此審辦此等案件  
 務將挪用實據查核明確干摺內詳細聲  
 叙并察其情節分別核辦以昭平允欽此

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道光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戶部奏請飭各有力節經費外不得請支等語國家山納歲有常經所入銀數果能全行征解即除歲出之數本有盈餘茲據該部按近三年比較開呈呈辦統計歲入每年多有缺少實難定額應支之款勢不能減其無定額者又復存意加增以此紛紛曉諭將來應有要須必致無從籌撥嗣後各省督撫率同該藩司協力鈞稽不得任意動墊尤不得違例格外請支至于地丁各款全完省分甚小皆固不肖官員以完作欠惟在地方大吏認真稽核督催力除積弊此外監務如何暢銷引課關稅如何定額無虧以及銅鉛如何不致短絀均令各該督上司力矢公哀勤懲嚴明以收實效總期源流截流節靡節初非與官民言利也欽此

解官解役  
侵欺見轉  
解官物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味  
鈔

轉註侵欺有監守盜倉庫律借貸有私借錢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條言主守之罪已備矣本條特論受雇代役之人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致縱其侵借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輯註侵欺者將所管錢糧侵去缺額而仍欺瞞官司稱為不缺也借貸兼自借與借人言移易是以已物抵換非那移官用之比也同情同有其意也知情知有其事也同情者身在盜中知情者身在盜外也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

即是主 侵欺 或 借貸 或 移易 二守即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者以

所盜物担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即稅課司等衙門積物曰場即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等局院如上駟等院皆係錢糧出入之所庫秤斗級皆係現在主守之役雇役

庫秤雇役侵欺



輯註此後有稱侵欺者一為起解官物  
押官與解人一為守宰在官財物之人  
皆非庫稱斗級之正條律稱侵欺雖與  
侵盜有異而其罪則同也

乾隆五十年湖北案 倉書邱高升因  
花戶距縣遠情願在城買交輒乘機  
每百索折錢八百五十文允為代買除  
照市價買穀交倉共得錢十二千文又  
代黃勳成買穀六石交倉剩錢一千二

十二  
之人雖非應當庫秤斗級者然受其雇錢  
代役承直即同主守若有侵借移易等事  
係官錢糧者即是監守盜矣計侵借移易  
之數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有侵借  
移易之情而分受賊物者即是同為盜矣  
亦論如雇役之罪其雖知情不曾分賊而  
但為扶同申報欺瞞官司及徇隱不行首  
告者是縱其盜矣減雇役之罪一等罪止  
杖一百雇主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選老成  
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

計其入已之賍已在十兩以上邸  
高升合依盜後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  
邊充軍

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輯註若非本管而冒支及他軍或常人  
頂名冒支者當以詐欺官取財律科之  
若本軍親屬冒支則屬相詐欺

輯註冒支是軍人應支之糧雖支于官  
宛取于軍也若軍已逃故糧即應除不  
行扣除而入已逃除取在官之糧矣故  
註曰以常人盜官糧論承支改即同  
監守官名支糧即同自盜故註曰以監  
守自盜論

旗員私售米粟政串通冒領滋弊者指  
參該管統領從重查究倉役及買  
票人照偷盜例治罪所買粟肉之米全

大清律例集解

卷二十一

戶律倉庫下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所冒贓准竊

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  
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  
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管軍官吏皆自軍人本管所部者言若詐  
冒本部下應支月糧軍人姓名而支糧入  
已計所冒支之糧為贓准竊盜論免刺至  
死減一等此不以官糧坐罪而止准竊盜  
若在彼雖有詐冒之情在官實為應給之  
物終是軍人合得之糧故註曰取之于軍  
非取之于官也

冒支官糧



數目見戶部則例

刑案匯覽

旗員子躬病故匿報具長錢糧計贓伯  
竊盜論道光八年江  
步甲盾領他人病故錢糧照常人盜倉  
庸錢糧律問擬即步

輯註此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  
之責皆得互相覺察所以杜奸弊也

所註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若  
錢糧貯於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  
入已也侵欺者錢糧在已守室而侵蝕  
欺贖也故盜用直科監守自盜而侵欺  
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輯註不舉故縱係私罪應罷職後失覺  
察係公罪應留職後見下條註

輯註覺察有二義人有奸弊之事因而  
知覺自覺用心察訪而知之曰察察深

大清律例集解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攬攬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 另有本律 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者自有本  
罪而倉庫場務官吏攬典有監臨之責巡  
攔庫子斗級諸役有主守之責彼此責任  
攸同皆得互相覺察若知有侵欺盜用借

錢糧互相覺察



衛役侵欺糧州縣捏作民欠申報者革職知府不行詳查違為轉報降一級調用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條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攬庫

貨已出倉庫之外而隱匿不即舉首及故縱而不攔阻者雖無同盜分贓之事實有狗庇奸盜之情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其不知而失于覺察者雖有疎虞之咎實無縱容之心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上節侵欺盜用借貸皆實在將倉庫錢糧出外故失覺察者有罪若官吏不正收正支而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收受不足虛出全完通關則由千官吏為主俱係文書上虛事無有形跡可憑非攬攔庫斗之所得察者故不知不坐

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于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常人盜倉  
康錢糧賊

盜

失稍分賠  
治罪各例

見轉解官  
物

盜劫庫項  
本員身故  
分賠見給  
沒贓物

輯註此條乃倉庫被盜守人之通例也

輯註把守之人卽斗庫等役也值更之人或卽係二庫或另有更夫常川輪值如三更被盜則正值三更之人坐減盜罪三等不概坐也

輯註刑條有知而不舉此止言故縱者彼同爲監守或有徇情之事此被常人盜知而不舉卽故縱矣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撥檢者

管二十因不撥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吏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破強盜者勿論且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仍當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凡非監守之人無故不得出入倉庫若見有他人從倉庫中出日間把守人役不行

倉庫不覺被盜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乘機侵盜  
見項壞倉  
庫財物

輯註被盜三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三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亦即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謂不及一千兩以上與不至三三次也庫子均賠是不覺被盜之通例非專指一千兩以上也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任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三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任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三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

均賠者非獨庫子賠償凡主守者均賠也近但責其本官不及庫子

官員庫內不行回貯以致庫使偷盜者降一級調用處分

分巡守官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率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捆路截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察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旂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補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至



報倉場侍郎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旂檔與民一體問擬嘉十九年修改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

糧官物并合守候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各離職役斗庫其有應各相沿交割之物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寬數不得指駁指庫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倉庫若所收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視而擅開者杖六

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人官

官攢謂倉庫官與衙吏也官應曰任滿攢

應曰役滿斗級庫子則有退役之時無役

守支錢糧及擅

輯註所收錢糧必須守支相沿之物必須盤點曰並今日方許曰聽曰不得則提調官吏經手接收官攢斗庫凡有違者皆應坐罪故曰各杖一百也

司道銀庫匙鑰自行掌管庫使止若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高爾藩司等道方許開庫見處分則例



開官封 十九  
 滿之限此官攢斗庫止言彼滿者省文也  
 官攢斗庫有監守倉庫之責彼滿雖得更  
 代而該年所收錢糧官物遽難見數交盤  
 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攢方許  
 各離職役斗庫方許寧家若非經收放支  
 錢糧其有應合相沿交代之物如積貯米  
 穀附餘錢糧及寄存倉庫人官賊物之類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盤查驗點逐一見數  
 明白交與替代之人接管不得但指某廠  
 某庫錢糧官物之數虛文行移私相交割  
 恐有侵欺盜用借貸挪移抵換等弊監守  
 既易互相推調也若違此律不守友而離  
 職役不盤點而交割者各杖一百各字指  
 提調官吏經收交代官攢人等也○若收  
 管一應官物有印封記者所以防侵盜抵  
 換也其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衙門驗視  
 而擅開者杖六十

輯註如新糧每石一兩陳糧每石八錢  
 不出陳而出新則多餘二錢矣上糶每  
 匹五兩下糶每匹三兩不受上而文下  
 則虧公二兩矣

輯註如雇買之價實應一兩而增給二  
 兩則多餘一兩矣減給五錢則虧五錢  
 矣

箋釋坐贓論者以錢糧不係人已雇買  
 非充私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  
 減人價值則計餘利為贓准枉法不枉  
 法論在求索借貸律內

雇買借支  
 追還  
 借錢糧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  
 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虧欠

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

值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及雇買不即給價即

給價減不以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及雇買給價增不以

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坐贓論係人已雇  
 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賊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未  
 及期而預給者罪亦知之○其監臨官吏統

出納官物有違



官員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請用

通省放職作貳首領等官應領廉俸及廩膳伙食銀兩青放知府每於季首核明數目造冊赴司領回貯庫按員給發如有空曠并降住罰俸銀兩隨時扣繳府庫於下季請領冊內將扣繳銀數聲明扣抵並於年終將支給細數造冊送部並入各督撫按照此案辦理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行

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法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還例給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計戶部奉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出境採買倉穀者令將產地時值先行詳報稽核其在本地球買者令將現在時價實在發價若干詳明本官道府加結轉詳當心訪察稍有不符即行奏究乾隆二十九年訂督 奏准

凡州縣採買穀石如不親身平買運奉轉發里遞照派花戶勒令採買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將應給錢糧不照數發給或不人告發或科道糾察查實照侵欺錢糧例議處自處分則例

乾隆二十四年直隸昌平州知州吳文正收買草束二十萬斤應價銀二百兩

穀價昂貴 報部展限 買補見那 移出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一 戶律倉庫下

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挨陳支放而先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緞疋不收細實而受紕薄之類曰之類者舉一二以例其餘也和猶平也和雇和買謂有公務而以平價雇買雇不止人工賃用器具亦是買則一應貨物也不實謂或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虧欠多餘通一節言之虧欠者所受下物之價少干上物雇買未即給價與減價不實等數是也多餘者所出新物之價重干陳物雇買增價不實等數是也凡倉庫出納自有則例有司雇用人工器具費用一應貨物當依實價即時給發若新陳上下出納違例雇買價值不給增減不實則必有虧欠多

餘之弊故計所虧欠多餘之數坐贓論罪並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各有定期應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未及期而預先給發如正月而給二三月之俸春季而給夏秋之俸也亦計所預給之數坐贓論罪○其監臨官吏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出納有違俸祿預給有司雇買不即給價及增減不實徇縱不行舉究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通承上二節言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料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

出納官物有違



並不給發照監官吏承所部財物  
者在不枉法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向

嗣後動用耗羨銀兩數逾五百兩以上  
俱令奏明辦理不任咨報請銷嘉慶五  
年四月例

辦實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在籍領憑在籍於司庫酌借登廉知照  
任所循照若部借支之例加抵乾隆二  
十四年例

奉辦貨物  
需索見臣  
持行市

營升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重律降二  
級當任乾隆十二年直隸案

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  
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令民力運送者  
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  
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  
處

收支留難

輯計日無款則有故者不得謂蓄難刁  
踴矣如物不中度而不收期尚求至而  
不給理公務完備而不收收給者俱不  
在此限

各營放餉委員親臨查開抽封科  
兌發各款給如委員監放推諉不親關  
前係一年如已親臨不抽兌致有奸弁  
知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監放官降一  
級調用如監放官知奸弁有扣起情弊  
不即申報者照例處降三級調  
用如有通同扣起情弊監放官一併革  
職提問如督撫查出通同扣起不行題  
奏照例處分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刁踴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不  
人計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官物兼一應錢糧等物言凡各衙門收支  
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領物之人  
留難刁踴當收者不即收受當支者不即  
支給以致守候艱難公事阻滯故計日論  
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  
以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役留  
難



監督有指稱舖設供給派累倉役及監  
放旗員不自備食用出通需索糧米之  
人各計以科罪監督兵察倉役需索照  
州縣天察徭役犯例議處

官役承領米石如領後撥和售賣或即  
在倉轉賣者實主賣主俱交刑部治罪  
狂泉在通一體查禁 戶部則例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議奏行商各處稅務司官家  
籍籍派出關客民錢文因公支用一摺此  
案官在于出關客民到營驗票每張  
索帶筆費銀二百核制錢三十三文據  
表行關各稱查擬官家以過解人犯修蓋

官廳並置備馬錢等項需費並無藉端科  
歛但營中帶貼公用自有定例應行報銷  
之款即或例不開銷亦當詳明請款何得  
藉口公用率意索取錢文況官乘係于上  
年春開始分客民出錢帶貼前此營中公  
用之項又從何支發其為需索入已情弊  
顯然何得故為開脫避重就輕又顯軟弱  
因循之惡習矣再定例因公科歛係專指  
有司官吏科歛所屬財物管軍官吏科歛  
軍人錢糧而言入官祿係管庫之官所歛  
錢文俱係出關客民並非營中所屬表行  
簡接照科歛例坐罪論罪所辦殊未允協  
着即照部駁情節提集案內人証詳細研  
訊另行定擬具奏欽此

刑部議奏溫嚴白等州漕船攤扣陋規  
并違禁回兵丁放債盤剝一案緣各帮

難不放入者則與收支留難者無異故亦  
計日論如官吏之罪○若納物領物之人  
到有先後收支應有次序若不依其先後  
以為次序則撥越無別人情不平故管四

條例

一 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八  
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  
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存簿  
貯倉次日抽掣收妥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 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  
到三日內即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  
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  
估驗與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  
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  
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  
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

收支留難



兵丁應領本色行月糧米俱被于總頭  
 伍等存為公用沿途口糧缺乏不得  
 私食正米比抵通後正米短少頭伍等  
 又代各丁借債買米補額交倉開賑  
 扣即有通州之奸商包戶等或放七八  
 九扣重利等債二三年間即可盤利數  
 倍或以賤價收買甲俸等米貴價賣給  
 糧冊各丁若累難支竟至不能辨運此  
 案頭伍吳繼皇董型不顧各丁苦累輒  
 將應領本色行月糧米折價湊作公用  
 又浮開各賑並攤派盤費即與私用  
 規無異計雖久已犯該徒罪吳繼皇董  
 型除代丁借債買米補漕輕罪不議外  
 應照軍伍斂派勒索該徒罪以上照指  
 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例發  
 近邊充軍吳繼皇董型供母老丁單係漕

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囑託  
 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  
 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監督革職若受財併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  
 依任法律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  
 到不即令過壩過關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  
 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阻難  
 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織辦災帛及全稱各丁不准留養干總  
 齊金兩等任聽頭伍折收米價又不將  
 所開賬目核實稽查甚至將公餘巡船  
 鋪墊食用等項索及窮丁應照官吏知  
 侵欺借貸故縱者與犯同罪律一例擬  
 軍係職官應革職發往伊犁烏魯木齊  
 效力當差重利放債之秦三瞎子素有  
 霸名以政盤剝所丁為害漕務依違禁  
 放債取錢損照詭詐例罪止滿流雖  
 係雙發病疾但該犯每能尙能前赴浙  
 江計取利債應不准其放贖等因嘉慶  
 九年案

監督等處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侍郎  
 不行查出罰俸一年監督通同需索侍  
 郎不行查察降三級調用

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  
 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六兩至十  
 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  
 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  
 等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  
 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  
 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  
 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



倉場侍郎降二級留任若監督受財侍郎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

漕糧本無糠粃沙土收糧官勒指不收者降二級調用

監督降二級調用侍郎罰俸一年

監督不行查出照失察衙役犯刑例議處侍郎罰俸一年監督知情故縱革職治罪侍郎罰俸一年

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sup>納</sup>諸色課程<sup>納</sup>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sup>及估計人</sup>

匠各管四十着落均賠還官<sup>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論</sup>

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抄没人官諸物照例變價之類金銀成色必足十分不及分數不足十分成色之數也人匠指估計傾銷之人成色不足提調官吏與人匠均難辭咎故各管四十着落均賠照不及分數補足

假銀及四五成色銀見私鑄銅錢

各省解部地丁元寶將足色銀兩照例領法馬每個核五十兩不足彈兌不許經堂轉知及另加滴珠倘解元寶有輕小者即將該撫及承辦官奏處解回銀兩無論元寶及上兩小錠均令於錠面蓋鑿年月州縣匠名以憑稽核戶部則例

凡官員起解錢糧銀兩內透銷鉛沙者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係潮銀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半年



倉庫不許  
燃火見失

起運官物  
有損失見

在外失火  
延燒三  
等見同前

修理倉庫  
營造門

輯註此文曰劫奪是止言強盜而註曰  
分強盜官謂強則依此律稱則自有不  
覺被盜律不得混也

輯註觀其字義必侵欺在前適值水  
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以  
監守自盜論如彼水人盜賊之後因而  
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律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奠不如法晒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  
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蹟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支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由報瞞言希圖倖免  
本罪者

損壞倉庫財物



倉穀澆漏  
致米穀虧  
變革職勒  
暗見那移  
出納

雷爛倉穀雖限內全完亦不准開復有  
乾隆四年甘肅通渭縣知縣汪國琮案

因倉穀霉變私行耀賣匿不具詳雖無  
侵收入已情事但於交卸離任時既不  
買移還者又不催繳穀價移交後任節  
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秦

州縣官不將倉廩結補修理以致米石  
占爛者革職並先動帑銀照數買補買  
貯仍勒限一年內照銀數賠完限內不

完照律治罪處分則例

收貯穀石因霖雨霉爛係無心所致者  
革職離任限一年之內賠完免罪復還  
原職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復原職  
二年之內如不賠完仍照律治罪著落  
家產追賠處分則例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責  
令收掌若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曠瞭不  
以時致有損傷壞爛過在怠忽非有奸弊  
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罪均賠還官○若  
卒遇水火盜賊事出不測有所損失者意  
不及料力不能制皆非主守之過也委勤  
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干時有侵  
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之事而  
因以為外虛捏文案及扣換單冊將所侵  
欺等項盡作損失申報購官圖免本罪則  
與盜何異並計侵借那移之數為贓以監  
守自盜論罪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  
捏扣換之情而挾同不舉者同本犯同罪  
至死減一等不連署者又案而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  
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滲漏即行揭報將原  
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  
處其雷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  
完治罪



林辦一切  
并應解物  
料解官起  
程如有遲  
延逾限一  
月以外者  
罰俸一年  
督催不力  
之上司罰  
俸六個月  
三年十月  
戶部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除錢糧私  
補數  
碎被水火  
盜賊免賠  
見項喫倉  
庫一物

輯註不運本色而於所納處買納則失  
其主產之良即無規利之心亦有欺公  
之罪矣或謂即計買納本色之數為贖  
非也既已納之于官何得仍計為贖况  
已註定為餘利矣或計無餘利則止科  
不應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各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罪亦知之原若  
行僉定長解前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  
不用此律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轉解官物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擾累見賦  
役不均  
大青律例集要新編 卷之十一 戶律倉庫下



履寄代領  
因而損失  
見承差轉  
履寄人

起解巨物  
差人管送  
稽留遲阻  
在公事應  
行稽程條  
引律條

起解一切糧餉物件如無兵牌勘合者  
另用護牌一紙同批一併給發委員領  
執預行咨明經過各關一體驗明於護  
牌上填註過境日期蓋用關印給發委  
員收執回日繳銷查明有無逾限等情  
辦理乾隆五十四年浙省咨准戶工二  
部通行  
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運到起解舊詞  
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  
級調用  
鉛錫等船越站前進因風順並無夾  
帶情弊者免其議處乾隆五十年特奉  
上諭通飭遵行  
州縣錢糧徵有成數詳請封後責成  
各道府查核實徵銀數飭令即行解交  
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以

履寄他人  
代解在承  
差轉履寄  
八條

次儘徵儘解至年底為止該道府將州  
縣經徵底簿花戶串根詳晰檢查實在  
完欠數目據實開報院司查核該督撫  
即取具司道府甘結於關印前報部乾  
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乾隆四十八年雲南委員趙州知州彭  
煥領運銅斤短少雖無侵虧盜賣情弊  
但管解不慎屢遭沉溺大星拋散又將  
沉銅率報全獲並不實力打撈以致虧  
短數多將該知州貶運官物安置不  
如法致有損失坐監論杖一百徒三年  
州縣起解錢糧將銀批發赴巡撫衙門  
驗明發司交兌五日內布政司出具庫  
收粘連原批送院銷號或巡撫公出委  
臬司代驗如州縣以咨批報解隆二級  
調用布政司不依限銷號罰俸一年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跡  
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侵欺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  
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餘賊以監守自盜論  
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征收辦造定  
日州縣差員役類解本府解司司解部  
所以使人情均勞逸也既有一定之例若  
本府即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委其難

州縣而重累之矣本府當該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即勒令各  
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于府而重累之矣  
本司之首領官承行典吏亦各論如杖八  
十之罪○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  
物人安置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有侵欺  
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  
蓋押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即係王守之  
人矣○末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  
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  
若起運官物人領運本色變易財貨齎至  
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買貨另自納官  
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  
論餘利入官財即銀兩貨係別物銀兩則  
圖輕賈以省脚價別物則圖販賣  
以取盈餘借官物為規利之計也



旂軍挾告  
詐財見越  
訴

官收兌漕糧和糠土及潮濕者該  
管官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該管知  
府不行揭報降一級調用有意袒護降  
三級調用如抵通後霉變虧折者將運  
官革職限一年賠補完日送部引

匪船失風  
失水見盜  
法

見請  
旨開復不完究追其居官好者該督撫保題  
留任亦限一年賠補完日開復不完革  
任究追見處分則例

糧船抵通  
起來違限  
及勤措需  
索見收支  
留難

漕船出運旬餘金正丁一名再於木丁  
兄弟子姪內添派副丁一名隨船駕運  
如抵通掛欠副丁一丁追比一丁官駕回  
空如重運到淮短少合一丁駕運北上  
留一丁買米赴幫見戶部則例

糧船准帶  
土宜額數  
見乘官商  
產車船附  
私物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  
行雇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擅  
行買補者罰俸九月  
漕船遇有風火事故本年新漕准雇募  
一次俟次年賠造免運  
各省漕糧到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四  
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  
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俱  
限三個月完糧如於限內全完准議敘  
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外兩  
江浙江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者題  
奏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半年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內  
有因過漕違限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  
糧違限期扣出免議押運白糧同前

糧船水手  
拾查見白  
晝搶奪  
運弁旂丁  
掛欠糧米  
見此糧運  
限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  
行雇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擅  
行買補者罰俸九月  
漕船遇有風火事故本年新漕准雇募  
一次俟次年賠造免運  
各省漕糧到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四  
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  
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俱  
限三個月完糧如於限內全完准議敘  
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外兩  
江浙江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者題  
奏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半年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內  
有因過漕違限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  
糧違限期扣出免議押運白糧同前

條例

一 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催各官及汛地文武  
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察其題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  
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則彼幫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覺察者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下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催及汛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據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遠行題豁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賠賠十分之三  
一 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



糧船寬竟

短籬犯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糧船夾帶

私設關開

關關有監

法

制船藏匿

運米糧水

見隱匿費

用稅糧課

物

議處

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全到次如有

逾限者照漕船到通遠限例議處

凡起解京協餉銀漕司親同解員兌封

封面聽解員押字分庫官鈐印當堂裝

鞘填給兵牌掛號起解

州縣起解司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又

按程長解按銀派撥兵役遇護數在一

萬兩以下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

兩以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

以上酌量添撥逐段交替仍先期三日

移會前途照撥接護投宿州縣城內銀

鞘寄貯大堂接護州縣派更夫巡視距

程七十里以外及遇雨難入城者接護

地方官預撥幹役傳齊地保知會當汛

於寄宿處會巡倘起解州縣不預行知

詐匿課稅

見同前

旗丁乘船

脫逃見從

征守御官

運逃

監守自盜

漕糧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會前途任職潛行小路接護州縣不照

例接護者各子處分解役治罪 戶部

則例

府丞停州縣州同州判等官委解餉

顏料銅鉛錫到京差竣並無掛欠者

由部查照該督撫原出考語帶領引

見有掛欠者不准帶領其漕糧官除年

抵通倉場待即咨送者由吏部帶領引

見外若漕糧督專摺保奏一員由戶部引

見管解餉顏料官由管理三庫大具

奏引

見如差竣例得引

見無論前次引

見已未滿三年一體帶領凡赴部解員該

督撫出具考語咨文交該員賞投聽候

引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督督總旗頭運限

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

次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察照隱匿不察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

撫題參將該兵帶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申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水色霉變運弁出水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着該督將旂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該督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履寬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見仍將所出考語先期咨部備核戶部則例

糧船雇覓  
短絳棍徒  
勒價見把  
特行市

旂丁撫和水米運官不行查察者革職  
若徇隱不報者革職枷示俟旂丁將米  
賠完釋放見中樞政考

領運監兌私自改折州縣與領運官俱  
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  
留任

公同計議暫停守候用報該管上司并  
總漕于入境出境時日冊內註明倘有  
不顧風色水勢催儆前進致有疎虞將  
該地方官罰俸一年處分

糧船經由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地方  
官照城內民舍被劫例查議被竊之案  
照衙署被竊例查議處分

糧船到淮遇有短少該督撫即審明題  
參米石虧折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鹽  
兌官購買起幫分交押運官干總出具  
甘結呈報如押運等官捏具甘結者降  
二級調用

旂丁于漕船未經抵通之先沿途盜賣  
米石押運之同知通判不行查出不及  
五十石者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州縣能察獲盜賣漕糧二次者紀錄一  
次道府等官于所屬境內察獲至四次  
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江南北浙  
江江西湖廣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  
無欠者加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俸滿  
卽陞河南山東一次無欠者紀錄二次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  
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  
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  
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拿該督撫卽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官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并各處之該管上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  
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餉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  
長合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  
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  
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嚴加議處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

轉解官物

五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二次無欠者紀錄三次三次無欠者加一級四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一次掛欠者降一級留任二次掛欠者降二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各省掛欠均照此議處仍將掛欠之米分賠糧船不許割取白土及向沿河舖戶偷買上船全獲實該運官抑空手總俱革職丁處刑部治罪身洗干把總不行嚴查禁止高保一年  
順船帶帶自鎔一桿由漕督編號入空重手總收貯失察所丁多帶者罰俸一年私帶鎔砲者降一級調用  
糧船失火延燒比照倉庫失火律徒二年發南枷號兩個月遞籍充配雍正十二年案  
漕船失火押運官降一級留任地方官

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核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

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領運官降一級調用 處分則例

上司賠補 道光十五年 修改

州縣起解錢糧如遵例知會則送解役亦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接護而仍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賠二分失事州縣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領明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不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賠一半起解州縣亦賠一半 戶部則例

一解餉失贖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船戶偷竊官鉛照常入盜倉庫錢糧科罪乾隆二十一年真隸案

一解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割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何無攙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攙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

寬倉餉解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漕船被盜 船工人等 不救護見 盜賊窩主 金獲刑部 盜首議敘 見同前

六 轉解官物 戶律倉庫下

六 轉解官物



頭幫軍伍  
派飲陋規  
見詐欺官  
私取財

盜賣漕米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類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見乘官畜  
產車船附  
和物

解員領解銀兩即于領批之日起程一  
面將起程月日先行報部如有藉端拖  
延及在途逗遛者將該委員遲延職名  
送議遠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遠限  
二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五月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果  
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該員呈  
明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准其扣除  
正月戶部咨行

直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預行知會前  
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騾馱  
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地方官遵照  
一類兩天如救撥給備州縣官有不照  
數給夫遲延勒指者即指名題參將不  
照數給天之員罰俸一年將遲延勒指

纜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其運弁與押空干總及不行查  
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十九年修改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  
方官緝賊追賊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  
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  
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償前行并  
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  
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指索賄在官人役取

之員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  
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即餉鞘未至疎  
失該督撫分別題參將侵蝕夫價之員  
革職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  
州縣起解餉鞘錢糧先期知會前途文  
武衙門預派官兵役備齊夫馬車輛  
按站運送再得潛行僻路如不預先知  
會即送該督撫將該行僻路餉銀未  
失該督撫查參將起解之州縣罰俸一  
年若准移文前途州縣不照數撥給夫  
役罰俸一年故意遲延勒指者降一級  
調用

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於防範按  
所轄各幫前後各算每帮一二隻罰俸  
半年三四隻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  
級罰在若水漲難防屢修抵通漕糧無

受有事人財計賍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  
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但照城內  
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帮船被盜將領運  
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定者  
審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十九年修改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有  
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



朝鮮使臣  
隨帶貨銀  
被劫見劫  
盜

虧者免議倘船非十運不能反救米有  
掛欠雖實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實在大  
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失風者勘實題  
豁免議如在內河捏報江河領運官地  
方官各降一級調用至風水不順之時  
該管各官公同計議守候即將守候日  
期通報註冊倘不顧風水前進在內河  
致有疎虞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  
俸半年如至風息水平仍復藉詞守候  
以致耽延限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  
運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降二級調用  
領運官遇有失風事故在內河失於防  
範者一俟罰俸一年三隻以上降一級  
調用五隻以上革職處分則例

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僱替託故潛  
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  
查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三等治罪  
一朝鮮國進

貢使臣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携  
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自  
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  
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  
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發役

朝鮮貢使入京沿途驛丞不報及沿途  
各官不按期護送降一級調用如將交  
接月日不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  
其有銀物失竊係交商載運者地方官  
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自行攜帶者  
地方官及護送官照例罰破失例議處  
並着落地方官及兼統上司賠還空地  
方官預備店舍不周約束夷人不嚴者  
並罰俸九個月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成慶奏民船失火延燒漕船請將被燒  
米石看落攤賠并查開疎防職名議處一  
摺此事先經吉綸奏聞池州都漕糧總辦被  
延燒官船降旨加恩將燒燬船隻官為成  
造其被焚米石俱無庸著賠仍令明年  
該省漕運酌設法籌備正數搭運茲據成

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  
報地方旂民各官至運界交接將交按月日  
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  
貽誤者均查參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聚有不  
安不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  
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  
嚴許地方旂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參議處  
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倘有損傷著  
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竊真奏延燒情形與吉綸所奏相符該處因民船失火延燒柴船一時風狂火烈逼近糧船開避不及以致延燒糧船實傷人力難施與該旗丁并押運各員無涉所有被燒正耗米二千二百九十石仍着遵照前旨無庸該員等攤賠并着加恩免其查議至疎防該處民船失火之地方官咎無可辭着查取職名咨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錄保奏云南委署太和縣知縣候選同知謝棟領運印子三運一起京銅二十七萬三千餘斤行至黃天蕩遭風沉船二只該運員落水遇救得生淹死家人舵水十一名沉銅二十五萬八千八百斤該運員稟明回籍變產添雇水摸撈獲銅二十萬余斤尚禾獲銅五萬八千三百斤等語

省委員謝棟在黃天蕩遭風係江心極險之處沉溺銅船淹死家人舵水十一名之多情殊可憫該委員遇救得生即行趕緊回籍變產並赴湖北添雇水摸于人力難施之地設法打撈救及十分之八尚知急公所有未獲銅五萬八千斤着加恩全行免其追賠其淹斃人口着給予恤恤欽此

各省運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廣限二月內松江西湖南淮展限十月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遲誤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大清宣統元年六月十二日奉

各省運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廣限二月內松江西湖南淮展限十月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遲誤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轉解官物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所丁各杖二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

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漚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漚店底銅亦口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

之偶細間有缺額運漚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片辦理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委員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廻節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大清宣統元年六月十二日奉

各省運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廣限二月內松江西湖南淮展限十月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遲誤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轉解官物



住俸督催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  
官各降一級調用經徵州縣衛所船到  
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月者俱罰俸  
半在過正月者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  
降二級留任監兌漕糧未完糧數全完  
或未開行捏報開行者俱降二級調用  
領運員弁過准違限不及十日者免議  
十日者網打二十棍仍令督押准其完  
糧扣除免議違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  
網打四十棍於過准時總漕查明發落  
仍於題卷違限案內聲明革職戴罪督  
押如違限到部議處戶部移咨糧已全  
完者准扣除免議處分別例

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  
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  
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  
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  
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  
邊烟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  
之人所得米價照道八官外仍計買米賣米  
石數照監守盜本例酌限嚴追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運餉官貴應賠折耗銀兩十兩以上無  
力完者擬斬立決徒流處元在軍中  
力完者擬斬立決徒流處元在軍中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匪及隨帮匪徒偽  
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及應得本罪  
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為匪僅上隱匿及  
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一凡丁船暨經紀人等將漕米用荊灌漲冀圖偷  
竊計其取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流三千  
里六十石以上至二百石發極邊遠四千里充  
軍二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僅止用

轉解官物



水灌不及二百石杖一百徒三年二百石以上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為從各犯均減為首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高填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著追年限內全數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等發落咸豐三年續纂

贓私不得

株累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銀已費角

追征足色

見給沒贓

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仍追覓同

前

應奉者名例給沒贓物律

錯斷贓銀應追不追應給不給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罰俸半年又承審贓匪人犯將原察贓銀未經審出或審出不盡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任上司察出揭參者免議知係審出贓銀自行刪改重訊處分則例

雍正八年九卿議覆刑部李 題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王德彰一案嗣後命案內被毆身死之人所欠兇手財物俱免其追給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二百

凡贓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名例給沒贓物律若擬斷贓罰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之錯而無入已之私故計其錯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二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緝之員勘報不實贖狗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僅



身死勿徵  
見同前

估贓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追贓有多  
仍還本人  
見那核出  
口許之罪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入官田房內如有活典及質存物件該承辦官責成原主且限取贖逾期不贖照價出市售變人官變抵欠項之房產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給還本人見戶部則例

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贖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安置損失  
見轉解官  
物

相書侵蝕  
見庫秤雇  
役侵欺

檀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輯註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照米法併贓論罪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於同守掌之未侵欺借借者若被常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當恭擬不與被盜與互相覺察律

輯註主守者常川之守掌也守掌者暫時之主守也僱役則代替之主守也押解司承領之守掌也

問案匯覽

柏領侵以補放兵丁賜銀照官物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付若有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律計贓科罪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命若有侵欺借債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款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驟用此律

凡錢糧官物在倉庫中及承領起運其監守與押解人侵欺等罪以上各條皆備矣此特指守掌在官者言之一應官物當應給付與人者已經取出倉庫而未及給付

守掌在官財物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租

刑部議奏東撫長 奏參軍距野縣降  
調知縣鄧長信侵用承運鳳凰岐退給  
姚西庭地價錢文一案查律載不枉法  
贓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又枉法贓五  
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等語參  
革降調知縣鄧長信承運斷給姚西庭  
地價制錢五十一千三百文收入已  
雖非干法有枉但身為縣令不思潔已  
奉公乃干上控事件防追給去錢文輒  
敢擅自侵用隱匿不報若僅賄米枉法  
贓問擬徒罪不足示儆鄧長信應如所  
奏節照枉法贓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律擬流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  
差以為溺職貪鄙侵肥者戒仍在案屬  
着追乾隆五十四年案

條例

猶是官物一應私物當應供送官用者已  
經納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亦是官物如官  
司委人守掌而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侵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蓋  
承委守掌即是  
主守之人矣

一凡八旗統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  
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輯註家言丁口產言田土財物等項

輯註供報之人謂拘本犯不應罪之親  
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輯註前供報人漏口欺隱坐贓三項皆  
罪止杖一百而里長官吏與同罪者惟  
坐贓一項計其財物房產贓重者照坐  
贓律全科至滿徒不止於杖一百也其  
漏口欺則本律原止於杖一百已全  
科之矣或謂將三項一同計贓者非也  
如入口一項如何計贓耶

隱瞞人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在任  
惡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尚未入官作  
未入官各減一等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屋等項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所隱之人口  
不坐不加重  
隱瞞入官家產



凡入官田產隱匿不舉者該員革職未經查出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合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者州縣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官員赴選地方官具文詳送後本官有應查追事件咨查到籍地方覆稱並無其人以致符項虛懸者將原詳赴選之地方官革職處分

欠發各員應完銀數較多所得廉俸亦屬優厚計其每年應得廉俸全扣半扣于交銀例限內足數抵繳或限內能扣

十分之七其不敷之數可照承追餘限扣足者俱應准其聲明例限按年扣抵毋庸查產結報

一因公著暗分賠各員于罷職及身故後各旗檔下本員家屬核限催交如實係亦不能完交即具結報部題驗毋得牽請監追

官員欠項前案未經完繳復奉文有應追之案俱係尋常案件力難並繳者如前案銀兩尚未逾限准依限清完之後再將後案銀兩按數多寡定限接

刑律 卷一 戶律 倉庫下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失覺舉者減人供報三等罪止論分有祿無祿。

管五十

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身雖正法未盡厥辜故復有絲坐抄沒之法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人人流罪論杖百流三千里。若律該抄割人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律論一口五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

一準隱瞞田土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律論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隱瞞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估計所值坐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則人丁十五口以上田土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獨坐原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有隱瞞之情而不究追並與犯人同漏口欺隱坐贓之罪仍計所隱財物房屋孳畜之贓至八十兩以上罪重于杖一百者全科至杖一百徒三年不似漏口隱田罪止于杖八十也。若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隱瞞者各計其人己之贓分有祿無祿人以枉法各從重論贓罪重于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從枉法輕則仍從本律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

隱瞞人官家產



續完繳倘前案逾限不完除照例恭處外仍將後案按限行追若後案係奉特旨嚴追之款不得按照此例

給沒贓物  
名例門

產盡豁免  
不得株累  
親族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變價一應什物若有窩換等弊加倍追贓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工部咨先准前任山西撫成 咨據潞安府同知宣枋代賠伊故父宣世濤前在江南河道任內代賠原任總河蘭第錫未完漫工銀七千兩查明原籍任所並無資財請照例在干應得養廉銀內坐扣一半經部以坐扣應係各營撫旗籍自行專摺奏明本部難以核准

條例

事止是一時失干覺舉者各減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笞五十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

將入官田  
房私租與  
人見給沒  
贓物

八折買入  
官田房或  
現銀或依  
抵見與買  
田宅

仍依限著追去後咨據山西撫衡 咨查例內有官員應追銀兩委辦產業不能依限完繳者將養廉按年坐扣一半今宜防應追漫工銀兩本係代賠中代賠之項既查無資達例與坐扣相和行仍請每年坐扣一半等因但思坐扣廉俸總論其家產之有無不僅在銀數之多寡詳釋例意所載銀數不多始准坐扣係指未經查明家產而言按年只扣一半係指查明並無家產而言今或以銀數較多將查無家產之員與未查家產之員一例不准坐扣不但漫無區別且致官項轉無着落再此項人員設使無官可補本在例得豁免之列祇緣現食廉俸是以酌量扣抵若不準坐扣則該員等既無資產可變廉俸外

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買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入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又無應得之項恐致藉口賠累滋啓弊端應准其坐扣一半有請金扣者聽所  
有潞安同知宜枋遵昭畫一辦理等因  
嘉慶十五年十  
月十六日准咨

凡應追一切賠項銀兩總以有力無力為斷其力能完繳者無論本身嗣所賠係屬何款俱由戶部行追者均應令其按照完繳至無力完繳者分別有官無官有官者無論本身嗣官職大小但係現任即不得濫行請免如該旗籍及歷過任所查明並無財產隱寄其結咨部後准照現任俸廉扣繳一半有官未補者俟補官日再行坐扣其無力完繳而又無官職者該旗籍任所結報並無財產隱寄者准予題豁十八年新例

八旗人等拖欠公項將地畝抵幣入官者無論買賣均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呈報該旗造冊送部戶部一面行旂寬其追限一面行文直督委員會同地方官查明租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其租數定價作抵統以一分三厘之息為斷如租銀得一百三十兩准其抵幣一千兩再多以次增加增抵倘本人希圖多抵官銀深開租數察出治罪如州縣勘報不實查議處 戶部則例

凡現任官員代賠祖父分賠銀兩在京自五品以下在外自同知以下佐雜人員遇有前項代賠銀兩如力能完繳者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二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入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着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一凡承追一切欠項除現任官即在任所着追外其離任官係漢員令該管督撫一面嚴追一面即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旗員由部



仍按限催交外倘實在力不能查照  
著賠分賠及因公核減銀兩力不能完  
准其豁免在京自四品以上在外自道  
府州縣以上概令依限完繳其有力不  
能完經各該旗籍出結送部者亦令予  
應得廉俸銀兩分別坐扣完項不得聲  
請豁免此係戶屬經費項下之長支應  
領快發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代賠  
著賠之失于詳查與夫格于常例不准  
開銷等款至一千兩以上者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部辦理違者照  
限三個月查明取結申詳督撫咨明原籍咨  
行知該員原任省其任所地方自文到日

戶部  
年七月准

大清律例

卷十二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大清律例彙編  
目錄戶律課程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少壯民人  
藉詞貧難

越境負販  
私鹽自應

仍行嚴禁  
惟附近場

灶濱海地  
方老少弱

民或壯年  
而身有賤

疾不任力  
作並婦女

年老孤獨  
無依者准

循定例干  
木州縣報

册驗實註  
册每日赴

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有事之下而止  
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  
不加人于死此加二等已足滿流即所  
誣再重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  
同推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  
得贓獲遠以去也故竊盜拒捕必在臨  
時私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

大清律例  
卷之二

秀水天易音原註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參焉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  
引私鹽不必賊之多少者杖二百徒三年

若帶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  
里鹽徒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監候贖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竊賊  
監候贖貨者杖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二  
戶律課程一



場買鹽四  
十斤挑賣  
免其查拿  
仍不許船  
裝越境及  
一日數次  
出入如無  
場灶州縣  
及非產鹽  
省分均應  
照例行銷  
官引不得  
援附近場  
灶之例公  
然肩挑負  
販肆行無  
礙違者仍  
照犯私律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二

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身罪人拒捕而非私鹽拒捕矣

輯註私鹽拒捕皆指同夥與販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馱載之人異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照罪人拒捕律不得混擬以斬也

集註共犯罪分首從各等隨案俱言首從者以同夥聚賭各白質賭賭定擬故下分首從若一人起意別聚出本共聚會賭者仍應分首從

一捕犯誣扳不能審出照盜賊誣良不能審出例分別議處處分

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禁指違者官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官虛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即私鹽也販販私鹽不論多寡個人販運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捕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里被獲之犯

刑部  
四年十月  
刑部咨

嗣後令獲  
鄰私除數  
在三百斤  
以下實係  
老幼孤獨  
零星收買  
不能供出  
賣鹽人姓  
名者仍依  
律止理現  
獲人鹽毋  
得株連商

官員失察衙役前私革職失察民人煎私隆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再罰俸一年自行拿獲者免議自行查出尚未拿獲照例降革暫行留任一年限內拿獲開復限滿不獲仍行降革實重上可免議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知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一行盜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鋪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各官降三級調用處分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二 戶律課程

誣指平人為同與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塩貨及馱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其引領私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私犯者寄頓塩貨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馱送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馱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塩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贓蓋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鹽法



唐以安執業其數在三百斤以上之案依例追究賣鹽及窩頓之人閉堤訊實按律治罪並將該卡巡分別懲治  
二十五月初四日  
戶部咨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溫承惠奏上年豐潤縣匪徒搶劫盜坵一案經總兵慶長派令王田營都司朱文郁實抵營都司伊克進協同豐潤營都司陳明亮帶兵查拏陳明亮伊克進在要路堵截朱文郁前往查探一見匪徒遂即退回各兵丁亦皆走避未獲一犯陳明亮等亦不願前追捕請將朱文郁革職于該營加號三個月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陳明亮伊克進一併革職等語國家設立營制優養員弁兵丁小之緝捕盜賊大之敵愾顏行總應勇往直前茲都司朱文郁等奉派緝捕所緝不過盜匪百餘人朱文郁帶兵前探望見為匪徒輒先行退避以致一犯未獲似此怯懦無能該營効力行間尚安望其克敵致果耶營官其極至此不可

其事捕獲同犯人盜乃亦給賞其盜貨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故註云云原賦即所首之私鹽也○若私檢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據為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人人罪論私指濫及無辜違者必須入盜並復承問者止理見獲人盜事發以確貨為憑無盜即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盜便同誣指復盜無人則止將現獲之盜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入盜兩離即無管據恐啟被誣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証指之罪此又言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証指者加三等則告捕之証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人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  
或謂應捕人不獲盜即不得捕人違者以

不大加懲罰朱文郁等革職交刑部嚴訊治罪陳明亮等予朱文郁退避之後亦並不上前追捕但屬頑懦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陳明亮伊克進均著革職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並先于各該營柳號三個月再行發遣其隨朱文郁退避各兵丁著該督查明將首先逃避者革職柳號數名以示懲儆天律總兵慶長派出弁兵如此懦怯由該總兵平日紀律不嚴疎防懈弛所致慶長著交部議處欽此

輯註詳見紅戶前辦正額已足尚有餘剩者應貯在場廳候運司當官價買私而並非係虛戶之入私自而蓋也貨實字承上夾帶私而兩字

戶部律課程

誣指論不獲人即不得再捕違者照管契以故人人罪論按註曰獲盜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盜不坐則和追不坐而已如私販人多應備人少當場止獲一人係有護盜遁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理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入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認明白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入罪乎律意重在誣舉故止理現獲人盜然曰不許展轉攀指由展轉攀指之義推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律律意推論情事而酌之不得固執也

凡鹽場雇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前鹽貨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借貸與犯人同罪

鹽法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建立營伍歲賦於民以供兵馬  
餉之用藉以除暴安良保衛民生凡身練  
戎行者優獎賤養平日則當勤于緝捕  
輯地方遇有不靖期于克敵致果盡力  
行若果能奮不顧身有功者立應旌  
或捐軀効命贈卹褒賞至于世朝廷所  
以鼓勵士氣者其此至為隆備若臨時  
怯畏避縮則國有常刑不稍寬貸本日  
勾到朝審內官犯朱文郁一名該犯因上  
年應調職匪徒以鹽地經該員令帶  
兵數十名前往查察其時匪徒僅止百餘  
人所執器械亦止棍杖木棍並無兇器  
捕情形而該犯一經直探首先退回以致  
所帶兵丁相率避縮未獲一犯續經該員  
派員前往即將案犯全數獲獲是該犯所  
捕不過烏合匪徒無難擒獲乃怯懦性成

鹽場有竈戶所以前鹽辦課者竈丁則竈  
戶人丁也曰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管竈丁者也凡鹽場  
竈戶竈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鹽俱有  
額設之數除正額外其餘剩之鹽如有  
大帶出場及私自前蓋而貨賣者同私鹽  
法論罪總催有掌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  
帶私前之情形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亦  
與犯人同罪蓋官鹽有額夾帶私前均與  
鹽法有阻故特嚴其法鹽場無夾帶私煎  
之弊則與販者亦無貨  
錄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用顧軍紀若不嚴辦示懲何以整飭戎行  
是以將該犯特予勾決俾昭炯戒嗣後大  
小營員當深明國家養兵之意小之緝捕  
盜賊大之臨戎敵愾皆應身先士卒有勇  
知方庶為不負厥職設有不肯之員甘心  
恇怯則國法森嚴斷難寬免當以朱文郁  
為前車之鑒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私運母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遵  
行其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  
年若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  
調用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夫在家則罪坐  
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  
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  
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  
罪坐本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鹽法重在與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一百  
罪買食正以禁與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  
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猶  
之與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獲各衙門不許擅



輯註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有軍器加一等若拒捕斬則減一等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私擬軍船工員禮照私鹽律滿徒均毋  
老子單應准爾養水手李沾等切係依  
受雇賦職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令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爾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輯註此巡獲私鹽人已指獲鹽不獲人  
鹽之若人鹽並獲將鹽人已則必私

放其人即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  
異

如小夥拒捕限內獲不及半并獲犯過  
半尚管官仍照例降職罰俸至小夥並  
未拒捕獲不及半者即照大夥未經拒  
捕限內獲犯過半例免議餘犯照案緝  
拿乾隆四十五年定例

嗣後過關帶貨每百斤止桂帶鹽一  
斤其多帶之鹽提出交地方官發商變  
賣充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一年限內  
有帶多鹽者止將多餘之鹽提出充公  
免其治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外  
有違例多帶則是明知故犯應將人鹽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  
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即將人鹽  
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  
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  
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盜犯者並與  
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罪  
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墾關去處常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

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

與販之徒蹤跡詭秘稽查為難防範須密  
管押鹽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隨事  
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并附近  
墟場關津要處當川往來巡緝私鹽  
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  
去者關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



一井拿交地方官照販私律治罪乾隆五十三年例

定例行鹽地方官銷引缺銷四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七分以上即行革職

鹽課初虧欠一分以上者降一級欠二分三者降職二級欠四五分者降職三級六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俾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備註擊擊之後即于引上印給關防故曰擊擊關防也

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鹽江蘇江安寧池太盧鳳淮揚九府餘和二州江西南昌南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廣武漢黃黃漢安德荆岳長寶辰衡永十四府靖州一州河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三分司三十二場行鹽本省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江西廣信府

長蘆運司三分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廣東運司行鹽本省江西南贛二府湖廣桂二州廣西全省

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六十也係公罪並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若守截與委巡人員知情縱其透漏及容令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委巡人員將巡獲之私鹽隱匿入己不解官者即是私鹽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鹽裝誣平人稱爲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指矣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

定耗照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擊擊秤盤隨手擊其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輕重

越過批驗所不經擊擊及引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逐盤盤鹽而驗之有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鹽亦謂之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但有定數經過批驗所照原額正耗斤數擊擊秤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鹽即是無引私插矣故同私鹽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官鹽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擊擊用使關防者有無好壞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鹽同私鹽法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鹽法



河東鹽民前買鹽課入山西太平路  
太澤五府遼沁二州陝西全省河南歸  
河懷三府地丁內征收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全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  
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販私拒捕並非同夥之漁船挺身幫同  
拒傷差役二人照十人以上以販賣私鹽  
拒傷二人以上下手之人擬絞監候例  
乾隆四十年廣東陳亞來拒捕案

嗣註運鹽禁禁軍器必用官冊者所以  
使與子私販也

繳退引者管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為據故鹽必隨引不  
許相離若鹽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  
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賣鹽  
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  
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好弊亦管  
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  
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  
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坐罪

凡起運官鹽并窰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冊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并窰戶運鹽上倉此二項  
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遵用設立官冊若擅

鹽場失使失察 鹽丁販私革職知情者  
革職治罪運司運判失察一次降職二  
級二次降職帶級戴罪緝拿一年限滿  
無獲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拿如  
又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拿獲之日開  
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降  
職一級以次遞降一年限內拿獲過半  
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罰俸半年各帶原  
降之級緝拿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半  
年帶所降之級緝拿拿獲私鹽之日俱  
准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行銷官鹽各有境界比如甲縣之鹽只  
就甲縣銷售不許行至乙縣雖屬有引  
名為官引私鹽故不同私鹽之律蓋一  
縣有一縣之引一經犯界充賺引銷彼  
謂我鹽有害于引其擅入官

凡客商將過 驗過 凡客商將  
有引官鹽桶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鹽中插和沙土貨賣則罔利病民  
矣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拘定該管行  
鹽法



輯註以上名條凡稱同私鹽法者蓋並入官而皆不言入官者首節指負入官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者謂此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法亦應入官也

焦註曰客商則非私販其收買餘鹽買求過量似屬罪至三千斤以上照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實貫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節關鍵非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認

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買賣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准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藝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

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與各治以罪掣驗官吏受財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巡捕官員乘機

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罰

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斤不

及三千斤在木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騙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串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一梟徒販私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一官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隨  
任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限任一年限內拿獲開復  
限滿不獲仍行實降是章上司免議處  
分

輯註此計贓滿數以枉法論也

乾隆二十八年部覆河東鹽政李 販  
賣鹽店官鹽即照私鹽律治罪不得藉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鹽於別境犯界  
貨實律擬杖完結

一梟徒販私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仍分  
別大夥小夥照舊例處分外若僅止矢  
察販私未經拒捕傷人之案照舊案滿  
貫例將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初  
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二參罰俸二  
年逃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處分

營汛守口官弁私塩販販之區及販賣  
入境知能將私塩拏獲即人犯未獲准  
兵酌減議處若人鹽並獲原私拏獲由  
例無論名數即予免議如拒捕之案能  
拏獲拒捕兇犯即予免議

難註傷一人二人及不傷傷人亦承  
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兵仗懸帶而言

集計此與下條所開聚眾十人上下有  
無兵仗會否殺人傷人傷至三人二人  
以上有一未符者即不得輕引

### 刑案匯覽

商雇巡役必須造冊報部有名方以應  
捕論道光九年  
山東司說帖  
報司有名巡役殺死拒捕盜匪仍以凡  
開論道光十二年  
山東司說帖  
零星販私未便援照外省通飭擬管爐  
設帖十三年山東司

戶律課程

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  
納課總催冒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假課已  
指上倉指上 圍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

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

軍咸豐二  
年修改

一凡家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實發

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財包庇之

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雷丁及窩贖之匪

犯發雷貫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雖拒敵不

會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米度日者不必

禁捕道光十年  
修改

塩法



失察大賂私鹽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一大賂與販或首犯在境隱匿不報或  
將大賂捏報小賂或明知不行擒拿或  
人違並獲輕為開脫者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二級調用上司徇庇不參降二  
級調用處分

戶部准刑部咨議得江蘇金匱縣民捐  
納從九品張江梅呈控商江兩入等  
浮價病民控運使庇商不准減價一案  
指納從九品張江梅控減價官兩抄  
據原詳刪減字面希圖變通又提引行

賄一節審屬子虛本應按律擬軍惟訊  
無挾嫌索詐別情並非報復私讐情尚  
可原張江梅應如該署侍郎所議革去  
從九品照將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商人汪丙  
太等審無串通把持情事其于錢價滿  
長未將鹽價核減業已認攤歸繳應免  
置議等語應如所奏完結再該侍郎奏  
兩浙鹽斤價值隨時長落提取該縣商  
人成木底賬逐細銷算以一引而論如  
柴瀆煎工牽算三千四百文雜支等項  
牽算四百九十文捆運等項二百三十  
餘文製配等項牽算七百五十餘文開  
運等項牽算三百五十餘文加以完納  
錢糧並辦巡辛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  
每斤成本約需二十餘文商人終歲營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并殺人  
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會下手殺傷  
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  
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實  
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俱滿流  
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重賈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  
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

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帶有軍器為首者  
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  
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  
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  
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鹽本律擬徒  
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  
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



乘坐官船  
販私見乘  
官首產車  
船附私物

合成火藥  
賣與盜徒  
見私藏應  
禁軍器

運將本年利原期稍沾餘潤若大加裁  
減轉可藉口墮引誤課于辦務大有關  
係今定以每斤賣錢二十八文則商民  
均可相安等因應如所奏辦理嘉慶八  
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上司因屬員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拿自  
行拿獲者固應開復若原案內所轄  
屬員降級之案因拿獲私鹽開復其本  
案之上司亦准開復  
失察小夥私鹽拒捕一年內拿獲過半  
者免其初犯餘犯限一年緝拿無獲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  
三月餘照小夥私鹽例  
失察小夥私鹽該管吏目典史州縣等  
官與運同運判失察竈丁販私同道府

直隸州與運司同

失察私鹽經由地方並無留住販賣情  
事者大夥專汛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  
六個月

回空糧船每船准帶食鹽四十斤  
糧船夾帶私鹽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  
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地方文武於回空過境之時晝夜催遣  
并嚴拿風客圍戶勾通旗丁販賣私鹽  
如有失察地方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領運官降三級  
調用隨幫革退經過地方官不知情者  
免議如有關開關情事押運領運等  
官典革職押運官能于通帶並無私鹽  
事故紀錄一次有拿獲夾帶私鹽者照  
拿獲大夥私鹽之例辦理

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照私鹽擬徒木罪加一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  
販者交部議敘十九年  
修改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  
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  
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關開關不服  
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

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

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  
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族丁頭舵人等雖無夾  
帶私鹽但關開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  
充軍隨同之族丁頭舵人為從例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  
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高職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關開  
關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 奏湖南帮回  
空額船夾帶私鹽委員并得賄縱放  
一摺此案湖南頭帮船舵工胡文煥  
等回空帶帶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銀四十四兩二錢均屬枉法  
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奏銀行  
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額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例杖一百  
流二千單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  
賄四十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夾  
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傳降除  
得受賄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說  
事過錢無祿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滿  
徒上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應如所擬  
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

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  
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  
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  
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者押運等  
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  
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  
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察處  
一拿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  
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

衆多聚散無常姑免查究此後再犯察  
出加倍治罪等語查漕船回空夾帶私  
鹽最為積弊一經查出自當隨時起獲  
嚴辦此案湖南頭帮船回空行抵揚  
州帶私賄滿該督等查知悉辦時即應  
摘拿為首及帶私較多各犯嚴辦今僅  
將提到起意賄囑之丁舵胡文煥馮文  
遠并得賄之委員并分別擬以流徒  
其餘買鹽各舵水人等概未摘提審辦  
殊屬疎漏惟該帮舵水人等俱于上年  
汛慶回次且聚散無常此時自己無可  
查提請免查究產慶九年九月二十六  
日奏結

密提竈戶煎鹽火仗簿扇查確實將賣鹽  
及窩頓之人均與未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  
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  
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  
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  
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  
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  
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緝緝地方文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 奏湖南帮回  
空額船夾帶私鹽委員并得賄縱放  
一摺此案湖南頭帮船舵工胡文煥  
等回空帶帶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銀四十四兩二錢均屬枉法  
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奏銀行  
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額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例杖一百  
流二千單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  
賄四十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夾  
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傳降除  
得受賄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說  
事過錢無祿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滿  
徒上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應如所擬  
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 奏湖南帮回  
空額船夾帶私鹽委員并得賄縱放  
一摺此案湖南頭帮船舵工胡文煥  
等回空帶帶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銀四十四兩二錢均屬枉法  
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奏銀行  
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額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例杖一百  
流二千單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  
賄四十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夾  
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傳降除  
得受賄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說  
事過錢無祿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滿  
徒上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應如所擬  
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 奏湖南帮回  
空額船夾帶私鹽委員并得賄縱放  
一摺此案湖南頭帮船舵工胡文煥  
等回空帶帶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銀四十四兩二錢均屬枉法  
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奏銀行  
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額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例杖一百  
流二千單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  
賄四十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夾  
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傳降除  
得受賄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說  
事過錢無祿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滿  
徒上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應如所擬  
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



賈自不知何人率混具詳並不究明  
來歷及連往何處固實情者即照故  
縱例革職上司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  
別議處

地方奸徒有搶奪店開賭場灶等事  
該官弁不能即時拿獲應照例議處  
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搗引疏銷私販  
敏跡一年內無廢察之家紀錄一次三  
年內無廢察之家加一級  
疎縱者專官革職其帶官降二級調  
用容隱之上司降三級調川

賦稅私搗之驛馬驢變價入官原例各  
按肥瘦大小定為三等價值每匹上  
等六兩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馬上等五  
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牛上等四兩中

等三兩下等二兩驢上等三兩中等二  
兩下等一兩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照  
中等價值賠補嗣於乾隆三十四年戶  
部議准長蘆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  
銀二兩通行

嗣後失察賊私拒捕傷人之案照竊案  
滿員則例將該管之州縣史目典史等  
官初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上奏罰  
俸二年逾期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  
嘉慶五年 部議

鹽船失風失火如有假捏將原勘訊結  
報之員罰俸一年  
嗣後等獲私鹽如人搗獲者即將所  
獲私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給賞如僅  
獲私而不獲人者概以一半給賞一半  
充公倘有買放情事無論巡役兵丁不

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察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搗獲者將  
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私  
而不獲人確查搗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  
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  
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受賄者杖一  
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  
私搗交與本處鹽商照官搗價值立即變價  
驛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有落該州

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  
價據實變價報部登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  
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  
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覆  
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除行鹽地方大駁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  
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  
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給本



特不應賞給仍當治罪將所獲鹽貨等一概充公嘉慶九年四月 戶部奏准

地方官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米度日之平民棍作私販查拿拮据地累致難者照詳長為盜例革職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刑部咨稱署廣德候 題請遠縣承辦船戶李盛燦運引積因遭風失水撈獲鹽包起意盜賣財逾滿員一案應慶七年十一月內部刑司李盛燦水領第九十四號引積候作惡意由官雇船即往詔拒交卸李盛燦船至清遠廣商口河面過遇狂風船被石塊撞爛半河水手揀包多被淹沉李盛燦叫同水手將船面鹽包陸續拾得二百零六包上

岸堆放其餘消化無存水手等各自主散李盛燦見船已被沉水手走散起意將鹽盜賣與不識姓名漁戶計重三萬七千零八十斤共得番銀二百零六圓逃逸比諱忠尋見告知岑憲遠投勘緝獲審供不諱本案計引積三萬七千零八十八斤照部拒價每斤銀一分三厘共銀四百八十二兩零四分將李盛燦依律絞候并聲明照例加枷號兩個月先行刺字等因應如所題合依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照船戶行竊商民分別首從計贓科罪例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秋後處決至該撫聲明將該犯枷號兩個月查船戶行竊照補役行劫擬罪加枷例係指重流徒杖而言至問擬絞罪不應再加枷號該

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

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 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

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

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木罪應

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

協同擒拿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

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

例議處

一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

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

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

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斯起意通



撫將緝犯加枷之處應毋庸議嘉慶九年三月題結

乾隆十年部駁安徽案 查各犯會供止此一次在宿遷買鹽回家各買各鹽並不認識至徐家岡總路地方邂逅相遇并有販糧趕脚人等亦結伴同行其鹽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截俱各驚竄惟馬康侯等七人齊赴拒捕至所買鹽筋俱換糧食食用等語是時無實據人非現獲既非糾夥與販何得引眾聚之條偶然携帶鹽糧亦難與欺私同罪監斃之吳印取保病故之榮一宋所買鹽斤俱在三十斤以下已屬施斃無辜復引眾聚之例將馬康侯等擬絞更屬草菅人命等因題駁去後嗣

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長膠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之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

據該撫疏稱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益不獲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究不擬之例馬康侯年逾八旬馳獵康健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關獲並非現犯馬康侯等家起出何以謂指為拒捕確憑即合拒捕風實亦必果係販私方擬死罪豈有律應不坐不追因其拒捕遂不問其果否盜徒竟行擬絞之理查例內家強盜徒聚眾及兵民聚眾兩條原指撐駕大船張掛旗號并糾夥結黨販賣圖利者而言至各買各鹽中途獲遇既非聚眾可比而且携鹽食用並非轉售獲利又何得謂之販私承審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應緝捕者即屬開釋其例應緝究者照買食私鹽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應照非人拒捕

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擄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賙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



律科斷乃將馬康侯等擬絞疑嘗初復多端引用更加舛錯駁改照實私益加拒捕罪二等律擬徒年逾八旬勿論

一拿獲私鹽承審各官不行審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國賣實情者照故出人罪律奏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奏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三百斤以下者不得聽其指供買自何地即行該管地方官及場員合糊參處乾隆二十八年部議

一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鹽政降一級調任承管之督撫引一年處分

一州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處分

一各省官員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別項紀錄不准抵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處分則例

一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小夥私鹽之例宜詳定以期周備也原例內開山西私礦山東江南私鹽不論出產與經過地方該管官各照失察小夥私鹽例議處

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

一併題參議處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由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重處

一引鹽滯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

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控攔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江西省行銷准鹽各州縣不得擅帶烏鎗外其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烏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夥私梟者許令施放烏鎗抵禦格殺照



查定例小夥私鹽出境及鄰邑私鹽入境販買不能擒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照竊案滿貫例查察若拒捕殺傷人者按次數查察一次者降職二級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令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級緝拿如再限一年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失察三次者革道府直隸州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拿限滿不獲已滿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拿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又定例梟匪販私聚眾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

罪人持杖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  
販及雖屬大夥而未持械拒捕  
本處傷或所帶烏鎗並無官編字號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  
准帶烏鎗之處一俟梟賊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烏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  
引鹽若干均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堤比知月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又定例販私梟由他處入境人監並獲或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拿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係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個月等語是失察私梟向有大夥小夥拒捕不拒捕之分確確較監關繫尤重而失察照小夥私梟處求免無所區別嗣後失察私梟確向不及十人者即照小夥私梟按其拒捕不拒捕將出產及經過地方該管官分別議處其夥至十人以上帶有拒捕傷人者照大夥私梟例將地方該管官分別議處是慶十年新例  
武職失察大夥私梟初奉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二參無獲即行實降

梟兩起及引鹽場場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七分者答四十六分者答五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折責仍留役如止銷至二分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萬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即照故縱衙役犯贓例參處  
道光  
年續纂



實革如經他人全獲仍行留任分別年限開復係拒捕者統轄官罰俸一年二  
 參降二級留任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人全獲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失察小縣私鹽武職專汛官照交職兼轄官例議  
 處兼轄官一次罰俸一年二次降職一  
 級三次降職二級三參均罰俸三月三  
 參再罰俸三月原降之級獲日開復四  
 次以上降一級調用拒捕者專汛官降  
 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半年二參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  
 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一年三參專  
 兼各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二年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人全獲者  
 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  
 其餘武職緝私考成均與交職同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  
 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  
 死無可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  
 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販本罪已至充  
 軍復行挾制控告者于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  
 月滿日發配道光五年續纂  
 凡鹽商僱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  
 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  
 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

塩法

大清律例



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  
以凡聞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道光五  
年續纂

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  
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  
帶鳥鎗外其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  
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為台發遇有大夥私梟  
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  
登時格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  
勿論若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

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鳥鎗並無  
官編字號實係抵禦眾私梟輒行放鎗致  
有殺傷者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  
別科斷至帶鳥鎗之處一俟竄賊稍戢即  
行停止倘准帶鳥鎗緝私人員仍有以力不  
能擒獲者即以該縱私隨律從重懲究其  
江西各州縣督員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  
十分纂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  
如月兩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梟兩起及



引鹽銷分以上者酌量賞銷五六九  
分者其賞罰如七分者管四十分者  
管五五分者杖六十加號備四十分者  
杖七十加號四十五分者杖八十加號  
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加號七十五日滿日  
折責仍留役如止銷至二分者杖一百加號  
三個月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隨時稽查  
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即照故縱  
衙役犯贓例參處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偽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勒令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合追繳

監臨謂鹽法者如鹽運司提舉司之類  
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  
監臨者事權在手內刈權買勢要之人其力足以把持若中納銀買引行鹽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論如私鹽之罪蓋鹽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商濟國用民食官監商民兩利若監臨權勢得以中鹽則強奪鹽商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必將沮壞鹽法非獨侵民且以病國故特嚴其禁

監臨勢要中鹽

輯註按宋朝以用兵乏饋餉初令商人輸芻粟于塞下繼聽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商資國用民食官監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卯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于運司給以引蓋其中鹽之名至今因之



轉註中途轉賣是買申鹽之引勘舖家轉買是買交出之官鹽

商人將鹽引賣與別縣將未經查報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口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

鹽債賣主轉價錢並入官其各地方舖戶轉

買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鹽引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勘為憑親身赴場支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詐偽之弊也若不親赴交鹽而中途將所買引勘內之鹽增添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必滋詭言之弊以致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說



合之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貨所賣價  
錢並入官若舖戶轉賣客商親支之折  
賣者不  
在此限

雙標茶為民用所不可無爰為番用所  
不可缺故於江寧杭州等處設立茶引  
所開給由引令各商納引中茶又於川  
陝等處設茶馬司驗各符牌以聽各番  
內馬易茶是之謂官茶如賣茶者不給  
茶引助合與茶引已經截角又携入山  
影射支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茶  
貨車船頭匹俱入官引領牙人窩藏寄  
頓挑擔馱載者俱同私鹽律科斷

凡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均  
照失察私鹽例議處處分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  
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販賣其  
無引者即私茶也如將已經批驗所驗過  
截角之退引仍携入山影射照茶者亦私  
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  
有軍器拒捕及領引牙人窩藏寄頓挑擔  
馱載者罪皆同科茶貨車船頭匹亦入官  
然同論者律耳其鹽法  
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條例**

私茶



私運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據因公出境之員即於查察案內確查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照越境與販官司引並例發附近充軍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往賣官司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覓行私鹽例

潛出邊境引越關律從重論

押發充軍

失察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查緝官員失察家人子弟與販並無知情故縱者免議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八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	--	--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二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章每茶一千斤准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合產茶地方官給發准  
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  
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  
斤驗放不許指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  
即行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  
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  
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  
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



聽其發賣辦課

集註響出廬州安慶二府歲課二十萬  
七百戶私煎係不是燒鑿符殿又非新  
報開山煎納不出於官無文書報照者  
皆是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鑿之所額設鑿課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凡產鑿之所皆有官設密廠額設鑿課煎  
鑿者必先報官納課領照若不辦課私開  
密廠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  
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等項入官  
等物亦無不同科也鑿利甚微而必隸於  
官非專為征其課程蓋天地自然之利若  
不設禁聽民自取則  
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輯註貨引之制會典不載曰不引引于  
義難辨初謂引當是客商報貨之單  
當是係解貨取之意謂客貨一到巡關  
人即應呈報引報稅若已入關門而  
猶不引引是縱之匿矣故同匿稅法

輯註曰務官是言其地稅非開稅之比  
開稅則言漏小言廢也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每五十物貨一半入  
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貨人充  
當務官攔白獲者不賞入門不引引同匿  
稅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若買  
備開貨物憑其引引照貨起稅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加之仍於買主名下追  
徵價錢一半入官  
客商之貨應納稅若匿其貨稅不納課程  
而私賣者每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出於  
告發者於入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告  
人務官攔白獲者不賞以其職分所當



官司隱匿  
檢課見人  
戶虧免課  
程

官船計開  
希圖免稅  
見同前

官家不服  
盤驗見開  
津留難

詐稱要  
希圖免稅

據會云把持攔截無証依市廛把持本  
律有賍依刑律家法求索論

集註攔截之事非一或檢查或誣騙或  
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

各開收稅商填循環稽考等簿崇文門  
左翼右翼限期未滿一月前赴部請

條例

然也古制貨必有引貨人開門而不引  
與匿稅同罪○若買牛馬騾驢之類則應  
稅契不稅契亦如管五  
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  
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  
黨把持攔截生事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  
號兩箇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  
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商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

見多乘驛  
馬

山宅不稅  
契見典買  
田宅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田  
糧

免稅水船  
偷運別省  
加倍追出  
見同前

領坐糧廳天津  
赴部請領張家  
關限期未滿  
江海淮安許壘  
湖龍江顧開九  
赴部請領太平  
九月前赴部請  
已滿册檔未到  
例嚴派分別議

限期未滿兩月前  
殺虎口歸化城山海  
月前赴部請領揚州  
清北新浙海鳳陽燕  
限開期未滿六月前  
海關海關期未滿  
如請領違限及開期  
用本關印簿登填照  
戶部則例

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買與旂  
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  
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  
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擅給批帖

刑案

影射人貨  
見詐冒給  
路引

稅書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比照收  
支官物無故刁蹬不即收支者罪止杖  
六十徒一年律問擬  
道光四年

擅出批帖  
昭送貨物  
見擅用調  
兵印信

轉註停謂停也方言販行貨物曰場  
貨言容商將船船貨物私自停揚手沿  
港所在土商牙儈之家藏匿不報官也

報計此亦隱稅也而罪罰皆重以遊客  
船船貨多利大且寓發察亦番之意故  
獨嚴之

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一隻者  
罰俸半年五隻至十隻者罰俸一年十  
一隻至十五隻者降一級留任十六隻  
至二十隻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至  
二十五隻者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至

船商隱貨

比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  
不盡之  
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船大其貨  
多必盡數報官照例抽分若停場於沿港  
土商牙儈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  
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  
不盡之貨物並追入官停藏之人同杖一  
百之罪若有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



三十隻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革職仍將所隱匿船隻計算應徵稅銀俱照數賠補

賞銀二十兩

輯註今各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是課程并有即名課程者

攬納稅糧  
估庫門

輯註各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為考成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課辦不足額必應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乎謂人戶有額經管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課有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為準虧分字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與以十分為率不同而下着落追補選官與追課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上年之數作十分論罪而追補亦止着落各官非追征人戶也俟考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sub>催辦</sub>行<sub>課程</sub>用心<sub>催辦</sub>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sub>欠</sub>兌<sub>缺</sub>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sub>人戶已納而</sub>有<sub>官吏人役</sub>隱<sub>不附簿</sub>瞞<sub>因而</sub>侵<sub>欺</sub>欺



奸徒詐稱  
勢要免稅  
見多乘驛  
馬

擅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員給  
路引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鹽茶商稅課程之大者諸色如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皆是歲額有數限於遍歲之內照額辦足若諸項辦課之人至年終交納不齊足者以額辦之數分作十分為率除納過外如一分不足等四十分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合納之課依數追征○其經管諸課程等官亦以一年為會計之期若不用心催辦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征課額有虧兌者各計所虧之數亦以十分論罪虧一分等五十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各官追補還官○若有經管經收者將已納課程隱瞞或侵欺入己或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專管鹽務之運司提舉分司大使欠課不及一分俸陞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再按分遞降一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革職兼管鹽務之州縣府道藩司欠不及一分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三分降職一級四五分降職三級六七分降職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

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

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柳號一箇月責

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

板欠三分者柳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柳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

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察之

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



四級戴罪俸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巡撫盜政欠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九月四分罰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再參一分遞降一級得停陞戴罪督催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參後大使限一年全完運使提舉分司限半年全完限滿不完分司大使照州縣地丁例處分運使提舉照着政使地丁例處分州縣限一年司道府州限半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州縣降一級留任再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司道等停陞降職一級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分革職巡撫盜政限二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降職一級再參二分遞降一

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各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高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級完日開復接任官以到任日起分別扣限限滿不完以初參例處分其兩廣征課雲南督餉兩浙代征另有章程不在此限其經征課項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引員弁欠一分停陞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戴罪督銷限一年銷完限滿不完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初參五分降二級調用六分降三級調用七分降四級調用八分革職不准融銷開復任內唯軍功錢糧級即准其抵銷其有私派勒銷者軍職司道府未經查報降三級調用政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疏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該官各降一級調用焉政降一級留任巡撫罰俸一年其送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高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習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



刑部或申報領候等情該管官罰俸  
年並政巡撫依律

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布圖免稅者該  
管關員即行查拿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  
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道光四年二月 日奉

上諭韓文綺奏詳揚兩關各情形一摺前因各  
省關口自弊叢生虧短日甚降旨令該督  
撫察着情形詳加核議該督韓文綺將該省  
之詳聖明及揚州由關三閱體訪利弊列款  
具奏所有該關同設委員並分查家人每與  
丁胥通同一氣分肥舞弊嗣後委員務擇持  
正廉明每關各派兩員半月一輪更替在關  
稽察各稅口家人亦着酌定名數不准濫派  
其冗書目役一并裁汰以杜影射至商船貨  
稅偷漏隱匿例有倍罰之條若藉此橫征且  
有以正作罰弊商虧課莫此為甚並着嚴行  
申禁如有漏稅照例示罰毋許增多應罰商  
船立即押拿貨主交款放行不得勒指扣留  
俾便行旅又漕船重運回空例准攜帶土宜  
因丁胥等迎額濫裝往往於例外多帶致多



漏匿嗣後着責成押運糧道暨運員等認真  
查察倘有違例任意夾帶一經查出即將本  
犯治罪領運各官分別議處再賠補虧短許  
開着仍照道光二年新例各按各任月日核  
算賠交揚開徑征月分衰旺不同着每年以  
三四五九十一等月為旺月定征六成以  
六七八十二等月為衰月定征四成遇  
開隨征計算旺月額數稍多衰月額數較少  
如任內無虧前後任不得攤算設任內有虧  
自行彌補不得諉卸前後任庶賠款可期着  
落案致常形短絀該撫仍當隨時督飭管關  
各員遵照章程實力奉行毋得視為具文以  
裨權務欽此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三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刑案匯覽

圖娶其人之女為娼借給錢女依私債  
准折入于女律杖一百  
嘉慶十一年  
山東司說帖  
因入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比照以  
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擬杖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案

朝詔每月雖多不過一本  
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  
納利本錢夫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  
算一本一利也

解証按不枉法賍無祿人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實  
按此註罪止云云謂債當取利非比受  
財不應科至於死也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卷十三 戶律錢債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三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  
於笞  
四十者坐贓論非止杖二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違禁取利



輯註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強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觀下款占婦女者有因而兩字其義甚明發首款宿占者占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

輯註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豪勢之人強占其家妻妾律坐絞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原為強占而搶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強占也

統纂此條雖有強奪之事而此起私債情非搶奪可比故罪止杖責不言殺人者蓋雖強奪重產如有殺傷自應仍以開殺故殺下律科斷觀搶奪律內與人

圍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若有殺傷各依故聞論可見此出有因似不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互參律文其義甚明惟強奪妻妾之罪重于強奪首產若有殺傷當臨時核其情節輕重酌量科斷

部駁貴州桐梓縣審解鄭乾彰聽從溫其海搶奪牛隻毆傷事主張祖起身死案查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杖百徒三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云云充軍等語誠以匪徒惡空搶取他人財物情重子

六守刑例會通折真 卷十三 戶律錢債

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贓重於杖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二千里

兩以上違三月管二十每月加一等罪止

管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管二十每月

加一等罪止管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管三

十每月加二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主若家勢之人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

強奪人產重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

若估所奪價值未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

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

若准折人妻子女者杖一百每占加

者加二等杖七十因強奪婦女者較

監候所準人口給親和債免追

折強奪之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

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罔利無度者

亦必有違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

限也凡民間私於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

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

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

違禁取利



竊跡近于強故一經得財即擬滿徒如  
 有殺人即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充軍所  
 以嚴兇賊而戢盜風也又律載以私債  
 強奪去人孳畜者杖八十等語此則雖  
 有強奪之事而鮮起私債情非盜賊可  
 比故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  
 人者蓋強奪孳畜既不以搶奪論則遇  
 有殺傷自應仍依開殺本條科斷觀律  
 內與人開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  
 物致有殺傷者各從故問論之語可見  
 鮮出有因不得擬擬搶奪殺人之罪律  
 義甚明無容混此案溫其海因張祖  
 俊欠銀無償起意毆同鄭乾彰等借往  
 張祖俊家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隻致  
 將欄阻之張祖起毆傷致斃情斷難屬  
 強搶但究因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所

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  
 三十三箇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  
 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  
 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  
 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  
 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  
 答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  
 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答五十則贓罪重於  
 答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  
 債與部民典當部民之財物所取之利雖  
 不違禁亦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及過  
 於原本則照前節計其餘利依不任法論  
 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應杖九十  
 則贓罪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

致與匪徒通案檢奪者迥不相侔且  
 閱供招溫其海原供槍牛賣銀抵欠之  
 張祖俊供稱張祖起趕出說牛是公共  
 的欄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槍牛實為  
 抵欠而張祖起因係公共牛隻不允償  
 欠互相爭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該  
 撫看語內不將此等緊要情叙入即  
 將鄭乾彰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溫  
 其海依為從希毆有傷例擬絞候具  
 略其鮮起索債之由遽定以槍奪殺人  
 之罪設遇冤空糾槍致斃事主之案法  
 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等因駁經改將  
 鄭乾彰改依毆人致死律候溫其海  
 海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完結乾隆  
 五十九年案

六十三戶律錢債

利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  
 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  
 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  
 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  
 三項論罪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答一  
 十罪止管四十五兩以上管二十罪止  
 管五十一兩兩以上管三十罪止杖六十  
 三項皆至六箇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  
 本錢并應得之利給主○若家強勢要之  
 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  
 恃強奪去欠債人之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  
 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至七十兩則  
 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  
 還主不言準折贓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  
 應償還畜產價值相當彼此情願自弗論

違禁取利



強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博人  
強占良家  
妻女婚如  
門

乾隆五十年三月奉  
上諭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准該員呈明  
上司究辦倘隱忍不言即致被逼或釀成  
事端亦不准官為辦理等因欽此

兵民違禁重利放債文武官查拏有職  
族長首報均每案紀錄一次文武官知  
情縱容降三級調用失察及有職族長  
失察均罰俸一年如族長首告文武官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主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縣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

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  
比可以準折還債者若蒙勢以私債而準  
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  
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  
者縱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承上準  
折強奪而言

見越訴  
見錢債  
見越訴

以兵丁生  
息銀兩重  
利放債見  
出納官物  
有違

捏作查出說報降二級調用

兵丁重利放賬本管官降二級留任自  
行察出者免議放縱者降三級調用

晉撫農 奏緣靈邱縣知縣張有蘊  
州舉人挑發山西向在京之馬廷璧借  
得四扣三分利銀七百兩實得銀二百  
八十兩以作路費嗣馬廷璧來晉向索  
還過利銀二百五十兩本仍未動該員  
又向太原縣人武寧宗車祭泰二人借  
九扣三分利銀三百兩實得銀二百七

門而赴部說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  
撫司道官處管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  
罪依越  
訴論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



十兩便用維時武寧宗亦來向索還過利銀四十五兩兩人按份分用嗣張有蘊題警靈邱馬廷璧武寧宗等先後赴索均留進署許以先還一半馬廷璧必欲全楚時向催逼張有蘊憂鬱莫釋投繯殞命查馬廷璧四扣放債逼死職官情殊可惡若僅照違禁取利滿徒不足蔽辜應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死本官致死絞罪例減一等杖流武寧宗名下計餘利銀二十兩折半科斷罪止管責但一同坐索釀命應不計罪即照坐賍滿貫律杖百徒三車際泰雖未至署逼索但九扣放債業已分得利銀應請照違禁取利杖一百律再加枷號兩個月等因經部改議將馬廷璧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乾隆四十八年案

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旂兵丁放轉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八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二百身首出者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若追索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旂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

以貨物散與部民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非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計贓減一等治罪其違禁取利者若除去應得之利止以餘利論反骨失平故將應得之利及多取餘利全數科算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霍山縣嚴宗壽私借盤剝折廟毀塚一案查嚴宗壽始則違例折扣借放錢文繼因借添瓦無方償還勒令將廟屋田

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官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不在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退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地抵久毀廟毀像開平基地殊屬不法  
如將該地照多取餘利計賍開擬止于  
杖罪不足示懲若照強估官民山場律  
擬以杖流該犯究係利債滾折並非白  
日強債情罪尚覺有間嚴宗壽應照強  
估官民山場律土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備添北拆廟毀像置廟空門餘類  
勒令還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上司等交往借債如有  
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  
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  
拿治罪其銀照例八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  
免罪並免追息

卑幼私擅  
用財戶役  
門

輯註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  
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  
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  
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遺失誤毀  
私物見棄  
毀器物稼  
稿等

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失則欺  
罔更甚故罪有輕重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  
贓致減一等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誑騙律如以產  
業轉寄他人尸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贖本條

凡受人寄托之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  
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  
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  
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

費用受寄財產

乾沒史記三出  
如海曰得利為乾  
失利為沒



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條例

-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凡典當收買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于當五折原典價值計算作爲燒燬數隣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屬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爲還十分之三隣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三分之一以減賸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漆鋪被劫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酌令照估還十分之五隣火延燒者酌給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

一一 費用受寄財產

大清律例



給主具領其未焚燒及搬出物仍聽當  
主稟主昭號取贖倘奸商店賤等於失火  
時有負物隱匿棄機等弊照所隱之  
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案贖出原物給  
主若祇以自已矢火為隣火延燒希圖短賠  
價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  
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  
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  
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燒主圖財放

火故燒人房屋京律例從重問擬道光廿二年用

刑律失火  
門移併

一典舖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棉木器書畫  
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錫各貨概照原銀  
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則當本銀一兩再  
賠五錢均扣除失事以前應得利息如賠  
還之後起獲原贓即給與典主領回贖買不  
准原主再行取贖染舖被竊地方官估報  
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

二 貨用字齊財產



三均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贖贓之後起  
獲原贓給與該舖其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  
合原主歸還所得贖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  
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儻奸兩店夥  
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變賣等弊  
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論  
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者計其短賠  
之值爲贓准竊爲從論分別治罪

二 又又七

五先廿五  
算

冒認人財  
物准竊盜  
論見詐欺  
官私取財

客死無親  
屬遺物入  
官見私充  
牙行卑頭

刑案匯覽

軍營遺失馬匹獲馬之人隱匿不稟私  
行乘騎不行給還失馬之人者滿洲蒙  
古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綱責四十棍  
仍捕箭游營如敢私行屠殺或偷賣與  
他人者斬  
兵丁路見他人遺失軍器卽拾取稟官  
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併將所拾之物  
不行給還者滿洲蒙古兵丁鞭四十綠  
旗兵丁三十棍均捕箭游營

拾獲銅銀兩私行隱匿不報應於得  
物滿律律上加等治罪道光三年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追物私物滅賊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  
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宜有者

得遺失物

刑律錢債



其物入官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主不可踪跡則應屬之得物人故全給也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銀之類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之物並聽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四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市圖

市圖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應官給印信文簿附焉逐月客商船戶賃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乘應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牙帖著有定額由布政司鈐印頒發地方官查係嚴買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具隣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補倘有頂官朋充朝關總行恃強倚勢巧立集至包頭攬頭等項名色勾結盤踞分別治罪又牙行有把持爭奪擾害商民私立行規高擡時價等弊並追帖治罪又牙行額內有事故棄業及消之無力承充者官令退帖隨時另募頂補更



換新帖總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集場必應設立牙行者確查結報核給地方官牒請增及徑行給發侵蝕稅銀等弊分別從處戶部則例

地方官濫給牙帖以致拖欠客不及不用司領牙帖自己用印私給者並降一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察府州則例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船埠馬頭往來客商務必投行宣載不准私相攬雇其船戶之是否誠實有無匪夥責令船行出具攬單如中途或有局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拿匪賊一面先將所失財物着落該行賠補仍計贓治以窩留竊盜之罪

舉員生監概不許充牙行禮部則例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各革去

凡城市集鎮留身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藉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重身家自知顧情而無非分之為誑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司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六十並追所得牙用人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各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

外赴有司署詳說逐日附馬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格名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分外多取價值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擊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生息  
占百姓行  
業見出納  
官物有違

牙行侵欠  
空賬見把  
持行市

牙行邀截  
竄冒見同  
前

奸宄之輩捏博牙行王良民買賣混行  
索詐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  
失于查察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有音狗縱降二級調用

私用他人殷寔戶名領帖冒充牙行依  
違御律滿杖枷號一個月乾隆五十年  
江西案

一凡在京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番例清

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徇縱者一并叅處咸豐二年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  
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  
至發賣酒餉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  
霸攬不合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

差舡派撥  
埠頭和魁  
官價見多  
乘驛馬

文作客頭  
包攬過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用強包攬  
見失時不  
修隄防

令監督役更名捏姓認充牙行地方官  
查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如地方官不  
行追帖失于查察者罰俸一年狗縱降  
二級調用受賄故縱者計贓以計月從  
重論處分

舖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私將  
地界讓價頂受有犯除照例治罪外地  
方官照前一例分別議處

凡有往來客商務投行寫載不准私雇  
并人船行出口攬票中途如有局騙偷  
盜嚴拿匪賊究辦倘將所失財物先着  
船戶賠補并計贓治以窩盜之罪乾隆  
五十一年例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僅覓小  
船起卸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籍之  
徒用強邀截竄冒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吏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竄冒累商  
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



失察者罰俸二年狗縱者降二級調用

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發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  
從重論

**刑案匯覽**

藉孫充牙其祖主持擾累窮旅比照各  
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擬杖  
吉慶二十三年安嶽案

**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  
合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十罪止杖一  
人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以賤人罪人估或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賍犯  
價輕受事主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查律坐  
罪

示掌云私扣牙錢人已者依此律

戶律市廛

行人即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  
低以行人評估為準故曰市司或估賤為  
市司評物價



影射春借  
倉穀見私  
借錢糧

工程物料  
照時價見  
昌破物料

物價並依  
時值聽從  
民便見錢  
法

查估不實  
見礙斷賍  
罰不當

凡各州縣平糶倉穀若有奸商勒索  
串通牙蠹捏名零買囤積射利者按律  
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議處見戶  
部則例

條例

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  
所估貴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  
為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盜盜論  
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  
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聽減一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罪與  
故出人罪從重論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  
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于該廠地方柳號一  
個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

賣之人柳號兩個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  
所得餘利計贓重者計贓治罪各舖  
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二百六  
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無論米石  
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

之 例其收買谷倉王米黑豆不在此例

一凡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

運出城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若訊  
無回漕情事實係僥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  
石以內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号一個月十石以上杖二百枷号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二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二百石以上者加枷号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号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枷号三個月發遠充軍米石變賣入官名門兵丁失於覺察者知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并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道光十五年修改

瀘臨水次各舖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士交南船糧未經北上三個月以前一律應統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分赴各處確查倘仍有收存粗米詞延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倘未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均起米八官

道九二十五年續纂

律市厘

三

市司評物價



輯註凡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  
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  
同而皆擾害市廛故其罪同

集註前二節是未得財末節是已得財  
若所得之財輕於前罪者仍依前杖管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而把持行市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之物以  
賤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已物卑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管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雖輕者仍  
之管四十

兩不和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情願之意  
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已買物則把

把持行市



持賣者知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  
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  
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  
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  
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  
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  
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已物之價  
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于中規  
取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  
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  
同為姦者曰買賣貴賤在旁比價者曰惑  
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  
也若已得利物則計以為賤准竊盜論前  
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罪  
重於笞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一等

外國人  
經過街市  
私進買賣  
見多文席

給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後

外國貢船  
到岸接買  
番貨及為  
收買違禁  
貨物見位  
出外境及  
遠近沿海

凡外國貢使來京  
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  
鮮琉球不拘限期概不許收買史書兵  
器及一應違禁烟硝牛角等物 禮部  
則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居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至起  
程且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



真使不許  
沒過買賣  
只多支庫  
給

廣東洋商嚴照平拖欠商貨銀二十  
八萬九千餘兩將嚴照平革去職銜發  
往伊犁當差查封家產不足之數據原  
保行商蔡世文等情願分年代還並先  
於開稅盈餘銀兩內照所欠之數先行  
給與夷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  
欵至歷年該關監督並交部議處乾隆  
五十六年案

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  
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  
以違  
刑論照前枷號

一甘肅靈州等處遇有番戎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開防稽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  
切貨物頭畜拘收取寬用錢方許買賣者主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十四 戶律市廛

三

把持行市

刑部議覆浙撫王 咨平陽縣民陳亞  
仁等私禁茹絲阻礙運打毀船貨致  
客人歐陽伯懇自縊身死一案陳亞仁  
等私禁販運茹絲時值官禁已開歐陽  
伯懇因茹性不能久貯往告同議私禁  
之朱月候允其起運陳亞仁以伊首先  
議禁朱月候專主賣情思欲阻留洩忿  
即雇乞丐吳國相鳴鑼集眾囑令王學  
連等攔阻拾石擲擊復用水潑灌致將  
船篷擊破潑濕茹絲以致霉爛過半客  
民歐陽伯懇忿急交迫自縊身死實屬  
違犯無故擾害情殊可惡未便僅照威  
逼人致死問擬致滋輾轉陳亞仁一犯  
應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  
苦差面刺烟瘡改發四字事犯雖在嘉

使之入關稅附近地方軍聽使之入減主  
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商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舞藉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  
枷號一個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贖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充軍  
一凡



把持攔截

商稅見匪

稅

攬納稅糧  
倉庫門

慶二年四月二十二恭逢  
恩詔以前但該犯行兇擾害情節較重不准  
援減吳國相雖非商同攔阻亦未下手  
行兇但受雇打鑼官屬助惡生事應請  
照陳亞仁遺罪上減一等滿徒二年八  
月准咨

光棍把持  
詐害客商  
見盜法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  
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買  
易霸佔要地關津恃強賄索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至遺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

低價買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

交代衙者  
器物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廨

指稱添換  
器物派累  
兵民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廨

地方官不行查拿俱革職兼轄官降一  
級調用統轄者罰俸一年至此等事  
差官稽查若徇隱不據是回報者亦革  
職

大小各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不得縱  
向牙行私取即有辦差必須秉公提取  
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私取者照縱  
役犯贓例革職至于覺察照失察衙役  
犯贓例議處處分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拿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不得克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辦差必須  
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  
強邀截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例枷號



府州縣等衙門不許在本官地方贖買細緞等物詳見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條

如係舖家累商追繳牙帖限三個月清還仍給還原帖如限內不還即行更換倘牙行誑騙商人者本牙並互保牙帖一并追繳勒限清完本牙更換互保牙帖仍行給還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并更換如係舖戶誑騙客商者將舖戶勒限追比追不足數令牙行賠補其牙行侵吞客賬者將本牙勒限比追變產抵還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 戶部則例詳

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二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已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店牙行並無串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二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

客商不許赴京奏告負欠見感運河包攬人夫見失時不修隄防

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如不能隨查彈壓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丁舵人等雇賃短絀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押運員弄昭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巡道稽覈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是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一糧船雇賃短絀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攔擊等事押運員弄全交地方官審是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柳號兩個月於河岸示眾



獲盜見私  
充牙行埠  
頭

無藉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地界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販者將私立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即舉報追回容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懲治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

**刑案准例**

洋商以短餉銀三十餘萬又積欠外市貨銀一百餘萬無力完繳雖經各商代賠仍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騙財物例擬軍從軍公發利去當苦差年廣東米舖收買旗員係番員領米石轉賣比照把持行市專取其利若已得財計匪准盜論問擬斬監候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和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解註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解註增減如貼補剗削之類

解註官降於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輯註官吏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准其所由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停杖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糾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者坐贓



輒言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  
工匠以所造無不字也餘三節皆料之  
其意甚微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御史吳綬詔  
條奏市用升斗悉令改照官倉定式一  
律較定一摺查市集所用升斗各項名  
色歷來民間便用相安已久並非舖戶  
創設自可聽從其便况權度量衡官屬  
國家定制即如京城錢行有庫平市平兩  
市西市諸名色總以錢平之大小定錢  
價之低昂通融經理與升斗事同一例  
孰有不能盡歸畫一者若如該御史所  
奏悉照官倉定式較定升斗是驗烙印  
給發交易其西面升斗等項限日繳銷

如有隱匿從重治罪不第京城內外所  
有米糧行戶一時驟令改易事涉紛更  
且驗烙官斗輾轉領給徒啟吏胥需索  
之端丁是政殊無裨益應將所奏之處  
毋庸議

各省官用斛斗遵照部頒鐵斛製造收  
存其各州縣每年應造木斛春開預行  
辦料晒乾八月成造送糧道驗發回  
其堅固者不許另造其應造木斛不先  
預辦致有參差及敲動形迹並板木未  
乾等弊督撫即據實題參其解送舊斛  
遲延及破損遺失者罰俸六個月見酒  
運刑例

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  
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  
所受裁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  
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  
風俗一制度不得私有增減若私造斛斗  
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在市行使及將  
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使人杖六  
十為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  
而不加原頒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  
先自弊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  
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之過故減  
一等知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  
心之過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  
官較印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  
不平之弊也○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  
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上守倉庫官府私自  
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者杖  
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罪照坐贓通算  
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  
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己者以  
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為之  
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  
得物入己之情而縱容不舉問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  
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罪至杖  
一百則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  
以上則亦罪  
止杖一百也



睡註此為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一切器物必須堅固厚實方可永遠行用乃市廛中巧偽日滋詐欺相尚遂什一之利以致絀薄短狹不堪使用造作之人固應擬答將此不堪用之物而賣與人者是相率為偽也故曰各答五十各者承造賣二字言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絀薄短狹而賣者各答五十

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正實絀薄短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各答五十賣者令人不如法造織則並坐之



天行不恒其親

名四

一  
法

十四



